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立足于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管理标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编制了《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程（试行）》，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周成军；

联系电话：0827-3369303；

附件：《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程（试行）》

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附件：

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程（试行）

（送审稿）

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总 则**..........................................................................4

第二编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第一章 城市道路管理..............................................6

第二章 城市桥梁、隧道管理.................................11

第三章 道路附属设施管理.....................................20

第四章 城市照明管理.............................................30

第五章洗车场管理.................................................38

第六章 停车场（位）管理.....................................44

第七章 城市燃气管理 ...........................................52

第八章 城市排水管理.............................................55

第三编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九章 清扫保洁管理.............................................58

第十章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66

第四编 城市市容市貌管理

第十一章 城市建筑立面管理...................................74

第十二章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77

第十三章 城市临时占道管理...................................92

第十四章 建筑工地管理.........................................100

第十五章 噪声、烟尘污染管理.............................108

第十六章 建筑垃圾管理.........................................111

第五编 城市安全管理

第十七章 城市安全管理.........................................119

第六编 行政执法管理

第十八章 行政执法管理.........................................125

第七编 体制机制建设

第十九章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建设...................129

第二十章 市政设施维护体制机制建设...........132

第二十一章 环境卫生应急保障机制建设...........133

第二十二章 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设...........133

第二十三章 城市应急响应机制建设...................135

第二十四章 考核与评价管理机制建设...............146

第二十五章 附则...................................................148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清爽的城市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恩阳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恩阳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城市管理活动，恩阳区场镇管理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城市管理立足于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管理标准，遵循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城管委统筹监督；镇（街道）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责，社会全民参与；遵循以人为本，坚持疏堵结合；权责明确，对标管理、严格执法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经信、教科体、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房管、环卫等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城市管理职责和分工，做好各项工作。

中央、省、市驻恩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承担设施维修养护责任，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依法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实施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城市管理成员单位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文明、和谐城市环境的权利，也有维护城市环境和各类市政设施的义务，尊重城市管理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其履行职责。对损害、破坏城市环境的行为有权阻止、制止和举报。

**第六条** 考核与评价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组织城市管理考核与评价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考核细则并具体实施。

**（二）考核对象**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第二编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第七条** 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空闲地、空间、桥涵、河道护坡、路灯、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污水、消防、交通、电力、电讯、环卫、路名牌以用公共交通站牌等设施都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移动、拆除或损坏。

第一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八条**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管理与维护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道路占用、挖掘管理。道路占用、挖掘必须取得道路占用、挖掘许可，严格按审批内容进行道路占用、开挖，道路管理责任单位应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章占道、挖掘行为或与审批内容不符等情况，应立即阻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占道、挖掘项目全过程监管，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鼓励采取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施工，但必须在施工前对所在位置地下管线结构进行详细调查。

#### （二）城市道路维护。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应严格遵循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时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标线清晰，无明显裂缝、坑槽、壅包、啃边等病害。

**人行道：**人行道路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靠、线形直顺；盲道上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巡查和检测：**按照城市快速路、城市主次干道、城市支路及背街小巷，分级落实巡查和检测频次。

**道路修复：**道路修复必须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定，做好施工告示、安全提醒等工作，采取夜间施工、错峰施工等降低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率；人行道修复还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统一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含有防滑、耐磨等性能。

**第九条** 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

行业管理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道路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对城市道路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对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开展行业技术指导。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城市道路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确权单位负责实施。

**（二）强化管理**

**1.审批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在取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因紧急抢修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应先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后实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善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施工，因工期、施工条件等确需延长时间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车行道维护管理**

**（1）修复沥青路面**

病害类型：沉陷、坑槽、裂缝、壅包、车辙、麻面和松散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根据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其中，城市主干道车行道维护作业中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包含日常小维修作业，采取“快进快出”修复方法进行道路养护维修。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车辆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2）修复水泥路面**

病害类型：破碎、坑洞、裂缝、板角和边角断裂、错台、唧泥、接缝料损坏、拱起、抗滑能力不足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

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根据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车辆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3.人行道维护管理**

病害类型：地砖松动、错台、残缺、沉陷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人行道道面平整、无积水，铺装美观。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行人通行通畅，要做好绕行、避让提醒；安全防护到位，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4.路基病害维护管理**

病害类型：翻浆、坍毁、滑坡。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路基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路基强度满足使用要求。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行人通行通畅，要做好绕行、避让提醒；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5.挡土墙维护管理**

病害类型：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断裂。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挡土墙完好，泄水孔通畅。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行人通行通畅，要做好绕行、避让提醒；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6.路肩维护管理**

病害类型：积水、沉陷。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路肩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行人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齐，围挡外设置公告牌，明确联系方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7.窨井盖管理**

病害类型：窨井盖缺失、沉陷、破损、移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防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在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拆除防护设施，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实际情况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窨井盖完好、牢固。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防护设施稳固，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举措到位。

第二章 城市桥梁、隧道管理

**第十条** 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措施》（建设部令第118号）《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城镇桥梁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CJJ 2）《城市桥梁检测和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等规定，城市桥梁、隧道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关键指标**

桥梁（隧道）定期检测、结构性定时检测率达成100%；病害桥梁（隧道）整改率达成100%；桥梁（隧道）巡检率达成100%。

**（二）桥梁设施维护**

**1.桥面：**桥面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现象，伸缩装置完好、状态稳定。

**2.上下部结构：**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挡墙等无破损、变形、沉降、位移等异常改变。

**3.桥梁外观：**钢梁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涂装工序齐全、粉刷层保持整齐，无脱落，构件无锈蚀。

**4.隶属设施：**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设施完好，人行天桥、无障碍设施等完好、牢靠；排水系统设施完整，排水通畅；防撞墩、防撞栏杆、防护网等设施结构完好、安全牢固；限载标志、交通标志等设施完好；桥梁防噪音屏障设施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现象，吸声孔无堵塞。

**5.桥梁养护信息管理：**桥梁养护应推行信息化管理，桥梁信息系统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能够正常、立即完成探测、报警、联动控制全方位一体化功效。

**6.日常巡检：**日常巡检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应建立巡检台账、问题清单，对问题迅速报请相关部门研制整改措施，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7.定时检验**

**（1）常要求期检验：**常要求期检验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每座桥梁要制订对应定时检验计划和实施方案。常要求期检验以目测为主，并应配置摄影机、裂缝观察仪、探查工具及现场辅助器材和设备等必需测量仪器。

城市桥梁常要求期检测应每十二个月1次，可依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构类型、周围环境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如当年已安排实施结构检测，可不再进行常要求期检测，检测结论和提议以结构性定时检测为准。常要求期检测宜由专职道路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对于确实缺乏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人员的道路桥梁管理单位，可按对应要求程序委托专业检测评定机构开展常要求期检测工作。

**（2）结构性定时检验：**结构性定时检验应由对应资质专业单位负担，并应由含有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设计、施工经验人员参与，检测责任人应含有5年以上城市桥梁专业工作经验。

结构性定时检验应依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经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和桥梁临时封闭社会影响制订具体计划；结构性定时检验内容包含查阅历次检验报告和常要求期检验中提出提议，依据常要求期检验中桥梁情况评定结果，进行结构构件检测、经过材料取样试验确定材料特征及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分析确定退化原因和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影响，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验之前退化情况、检验桥梁淤积，冲刷现象和水位统计，必需时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定、经过综合检验评定，确定含有潜在退化可能桥梁构件，提出对应养护方法。结构定时检验报告立即归档，纳入城市桥梁管理信息系统。

结构定时检验时间按养护等级划分：Ⅰ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每十二个月1次；Ⅱ类--Ⅴ类养护城市桥梁应2-5年1次。

**（3）特殊检测：**特殊检测应有对应资质专业单位负担，关键检测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城市桥梁专业工程资格。特殊检测应由专业人员采取专门技术手段，并辅以现场和试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具体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汇报。特殊检测应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4.4.3条中要求进行。

**（三）桥梁保护区管理**

（1）城市跨河桥梁应设置安全保护区。桥梁安全保护区应定在以桥轴线为中线，上下游通常大于50m和小于500m范围内。

（2）城市道路上跨线桥、高架桥及人行桥桥梁安全保护区应定在以桥轴线为中线两侧各30m范围内。超宽或特殊结构桥梁应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保护区。

（3）城市跨江河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挖沙、采石、取土、爆破、堆放物资、倾倒废弃物和从事建筑活动。不得随意停靠船筏，不得修建影响桥梁安全水工建筑物。

（4）城市道路上跨线桥、高架桥及人行桥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应制订保护桥梁设施安全防护方案，取得桥梁管理养护单位同意后方能进行：

4.1新建、改扩建或拆除建（构）筑物；

4.2基坑开挖、桩基础开挖、地基加固、爆破、钻探、打井、灌浆、顶管；

4.3敷设管线、采石取土；

4.4道路施工及其它可能影响或危害城市桥梁设施活动；

4.5堆放物资和倾倒废弃物。架设高压线缆、修建易燃爆设施。

4.6 洪汛期及汛后，应立即清理河床上漂浮物和沉积物，使桥区水流顺利宣泄。当河床产生影响桥梁安全改变时，应立即联系河道管理部门进行疏浚。

**（四）桥梁超载管理**

超载车辆需过桥时，须办理超限车辆过桥核准，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验算，必需时采取技术工程方法，经取得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过桥，在管理单位监督下，承运单位组织指挥过桥。

**（五）桥梁附加静荷载管理**

在城市桥梁上增加静荷载（构筑物、风雨篷、广告牌、管线等）必需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必需经过桥梁管理部门同意。严禁在城市桥梁上架设10KV以上高压电力线及压力在4MPa以上易燃易爆管线。城市桥梁装饰、灯光装饰和绿化应统一安排、整体规划，不得影响桥梁检修保养和影响桥梁耐久性；不得危及桥梁车辆、行人安全。

#### （六）隧道管理

1.隧道内车行道及人行道完好，无坑槽、沉陷、拱起、开裂等。隧道内的路缘石涂装以黄黑相间为主，干净整洁，不脱落蜕皮。

2.隧道洞口边仰坡，洞门以及隧道衬砌无开裂、明显变形或脱落等现象。

3.隧道内无渗漏水、隧道内外排水沟道无堵塞、渗漏、缺损等。

4.隧道限高牌、限宽牌、可变信息板完好、清洁、无遮挡，照明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备、供配电设备以及监控与通信设施完好无异常。

5.隧道装饰面层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积尘和涂鸦。

6.城市隧道设施日常巡查是以目测为主，配以简单的检查量测工具，主体结构及机电设施的日常巡查频率不少于1次/天，附属设施、监测设施应不少于1次/周，其他设施、周边环境应不少于2次/月。雨季冰冻季节和极端天气，应加强日常巡查频率。隧道的日常巡查可以和路段日常巡查一起进行。

**第十一条** 桥梁、隧道管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明确**

**行业管理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桥梁（隧道）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对城市桥梁（隧道）的日常管理、维护，对城市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开展行业技术指导。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城市桥梁（隧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确权单位负责实施。

**（二）强化管理**

**1.城市桥梁及隶属设施维护**

**（1）修复桥面坑槽、破损**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桥面平顺、无跳车现象。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2）护栏、栏杆更换与修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标准上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线形直顺、外观颜色一致、锚固牢靠。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3）整改伸缩缝破损**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伸缩缝功效正常、混凝土保护带平整、止水带隔水良好。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修复桥梁人行道破损**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人行道道面平整、无积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5）整改泄水管（孔）破损、堵塞**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泄水管（孔）完好，排水通畅。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6）整改栏杆破损、脏污、脱漆**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栏杆整齐、清洁、颜色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行人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齐，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7）整改声屏障脏污、倾斜、松动、掉落**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声屏障要洁净、有效、完整、安全牢靠。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行人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齐，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8）整改防撞墩（防撞栏杆）破损、松动、脱落、变形**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防撞墩完好、无露筋裂缝。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行人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齐，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9）防护网破损、松动、缺件、脱落**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日常小修维护自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防护网应牢靠、网无破损，立柱无倾斜。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行人通行通畅，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第三章 道路附属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措施》（建设部令第118号）《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CJJ 99）《城镇隧道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CJJ 2）《城市桥梁检测和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护栏及栏杆**

1.道路护栏统一样式为矩形或者加强型护栏。金属护栏或栏杆部件完整、无缺损、无脱漆、防腐层无明显脱落、无锈蚀，护栏或栏杆线形顺畅，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脏污。

2.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栏及防撞护栏均采用蓝白相间的颜色组合，及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的1341号乳白色+1212号蓝色。道路人行护栏高度统一为110公分,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高度统一为100公分。

3.绿化护栏应采用绿色为主色系，栅栏式绿化护栏高度不宜超过60公分，乔木等绿化护栏高度不宜超过80公分。

4.对于原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护栏或栏杆，应无明显裂缝、掉角、破损等缺陷。容貌色彩以原素色为主，如果表面涂装应以7047“电视灰”为准。

5.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二）涵洞**

1.涵洞进水口及出水口的铺砌、挡水墙、翼墙等完整，洞口连接平整，洞口附近填土无渗水、冲刷、空洞，填土稳定。

2.涵洞侧墙无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体砂浆无脱落、石块无松动，基础无冲刷掏空。

3.涵洞顶部盖板或拱顶无开裂、漏水、变形下挠，拱顶砌块无松动脱落。

4.涵洞底部无淤塞阻水，铺砌完整。

5.城市涵洞日常巡检以目测为主，城市涵洞设施每10天巡查一次。

**（三）隔离墩、隔离带**

1.防撞墩、隔离带保持整齐、醒目、定期清洗。

2.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四）防眩板**

1.防眩板设施完整、清洁，具有良好的防眩效果。

2.防眩板安装牢固，无缺损。

3.防眩板无明显变形、褪色或锈蚀。

4.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五）隔音屏**

1.隔音屏结构牢固、完整，表面清洁。

2.连接螺栓无松动、无缺失。

3.基础预埋件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移位或脱空。

4.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六）安全防护网**

1.部件完整、无缺损、无脱漆、防腐层无明显脱落、无锈蚀。

2.安装牢固，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

3.线形顺畅，封闭严实，不留间隙。

4.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七）挡土墙**

1.挡土墙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及下沉等病害，挡土墙应坚固、耐用、整齐和美观。

2.挡土墙上无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3.圬工和混凝土类挡土墙表层出现风化剥落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4.挡土墙的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如挡土墙出现严重渗水，应增设泄水孔或加做墙体排水设施。

5.特殊部位挡土墙应定期进行变形监测。

6.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八）边坡**

1.边坡的坡面保持设计的坡度，平顺、坚实，无冲沟、裂缝、危岩、浮石。

2.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九）公交站台**

1.外观无损害、脏污、锈蚀、喷涂、小广告。

2.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

3.标识或所载内容清晰、无缺失、无涂改。

4.周边无堆物堆料、无污渍、无垃圾。

5.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人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十）公共报刊亭**

1.不得超出面积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栓乱挂，不得随意改变报刊亭位置，不得占用盲道。

2.外观无损害、脏污、锈蚀、喷涂、小广告。

3.周边无堆物堆料、无污渍、无垃圾。

4．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人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十一）路名牌、桥名牌**

1.路名牌、桥名牌文字规范，字迹清晰、书写正确、完整、清洁，无倾斜、脱漆、脏污、损坏等。

2.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3.限载限界标志牌

4.内容准确，文字规范，字迹清晰、完整、清洁，无倾斜、脱漆、脏污、损坏等。

5.门架牢固，无锈蚀。

6.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十二）旅游景点标志牌**

1.内容准确，文字规范，字迹清晰、完整、清洁，无倾斜、脱漆、脏污、损坏等。

2.巡查频率与设施所在道路车行道巡查频率一致。

**第十三条** 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护栏及栏杆维护**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护栏及栏杆完好，焊接牢固，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2.涵洞维护**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涵洞排水通畅，洞壁牢固。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3.隔离墩、隔离带**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隔离墩、隔离带完好，隔离墩固定，隔离带焊接牢固，隔离墩、隔离带表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防眩板**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

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防眩板功能完好、牢固、表面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5.施工围挡**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围挡完好、牢固，围挡外围覆盖公益广告。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6.隔音屏**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

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隔音屏功能完好、牢固，外观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7.安全防护网**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防护网功能完好，焊接牢固，外观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8.挡土墙**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挡墙坚固，美观。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

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9.边坡**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4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边坡整洁美观，景观及附着物完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10.公交站台**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

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

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站台整洁完好，灯光、广告位等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应设

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11.公共报刊亭**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公共报刊亭外观完好，无占用人行道等乱象。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12.路名牌、桥名牌，限载限界标志牌、旅游景点标志牌**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方法，自开启整改之日起1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进工程状态时，应依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原因及其它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各类标牌完好，焊接牢固，干净整洁。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方法，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方法，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方法到位。

第四章 城市照明管理

**第十四条** 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01）等规定，城市照明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城市功效照明**

**1.照明设施容貌管理**

**路灯杆：**灯杆和杆座外表色彩和造型与城市风格相适应。

**灯杆基础：**灯杆基础应下沉，二次封闭（恢复）后标高和人行道标高齐平。恢复后人行道板材质、色彩、强度及规格等和原地段一致。

**检验井及过街井：**路灯检验井和过街井尺寸应统一，在车行道和人行道上井盖统一采取浅灰色球墨铸铁井盖，并在井盖上标明行业标识。在绿化带上井盖统一采取浅灰色高分子井盖，并在井盖上标明行业标识。

**2.照明质量**

（1）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照明设施应每十二个月进行1次照明质量检测，支、次干道照明设施应每2年进行1次照明质量检测。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低于90%或照明指标严重不达标路段、区域，应对其照明设施进行改造。

（2）新建道路种植树木不应影响道路照明；扩建和改建道路，应和园林管理部门协商，对影响照明效果树木进行移植。在现有树木严重影响功效照明路段，应定时修剪遮挡光线枝叶，或采取延长悬挑长度、减小灯具间距、降低安装高度等方法维持照明效果。

（3）在功效照明中严禁使用多光源无控光器低效灯具。

**（二）城市景观照明**

**1.照明设施容貌管理**

**灯具：**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应符合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标准，和环境景观融为一体，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影响，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围环境影响。灯具应每六个月清洁1次。

**线缆：**景观照明设施线缆布放应符合安全、隐蔽标准，尽可能隐藏于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或预设线廊中。

**2.照明效果**

城市景观照明应内容正当、健康，图案和造型美观、新奇、清楚；规格百分比要和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灯光强度、颜色、造型不得和受管制或特殊用途灯光相同。照明设施应完整、功效良好和容貌整齐。城市景观照明项目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腐蚀、陈旧和没施损坏，应当立即清洗、修复、更换。

**（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

**1.城市功效照明控制系统**

**（1）照明控制系统维护**

功效照明控制系统是集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数据采集技术等形成综合监控系统。控制系统维护关键分为四部分：中心监控室系统维护、通信信号传输系统维护、现场控制终端维护数据管理和备份系统。

应定时清理清扫系统所在场地及各设备设施，存放场地应保持整齐有序、各设备设施应整齐、洁净无污渍、油渍。设备清洗应使用专用清洗剂。

系统各设备设施故障恢复时间要求：无备用设备设备故障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恢复。有备用设备设备故障应在备用设备可连续工作时间内进行恢复。

对于防静电要求设备，维护时应做好防静电方法，工作人员应带好防静电接地腕带，并尽可能不接触电路部分。

维护时需要停机处理设备，应确定设备使用情况后再根据控制系统正常停电程序停运设备，关闭电源，并拔下待维护设备电源插头，严禁设备正在运行情况下无故断电。

**（2）照明设施启闭管理**

城市功效照明设施应依据所在地经纬度、季节和气候等原因合理设置启闭时间，并应依据天气改变情况适时进行调整。道路照明开灯和关灯时天然光照度水平，快速路、主干道宜为30 lx，次干路和支路宜为20 lx。

**（3）照明设施故障发现**

应经过城市功效照明控制系统应用，加大经过控制系统发现设施故障百分比，缩短故障发现处理时间，降低维护人力、物力投入。

**（4）控制系统覆盖范围**

加强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扩大控制系统覆盖范围。提升城市照明设施智能控制率，对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道、支次干道进行全覆盖。

**2.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

建立统一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有利于统一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保障城市景观照明亮灯效果，提升城市景观照明节能效率，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1）照明设施启闭管理**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根据活动、节日等相关要求进行启闭。

**（2）照明控制系统覆盖范围**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扩大控制系统覆盖范围。中心城区凡政府出资建设和关键区域、关键建（构）筑物上夜景景观照明项目应建设控制终端并纳入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社会单位自行建设景观照明项目，也应逐步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

**（四）城市照明设施节能和环保**

1.城市道路路面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要求。

2.建（构）筑物立面景观照明应采取功率密度值( LPD)作为照明节能评价指标，并不应大于对应标准中要求值。依据照明对象所处城市区位、功效，对其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控制片区功率密度值，严禁过分照明。

3.全方面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主动采取高效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镇流器和控制电器和优异灯控方法，优先选择经过认证高效节能产品。气体放电灯灯具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

4.应正确选择景观照明方法和对应照明方法，除地标建筑外，不宜采取大面积整体照明方法。除历史建筑外，景观照明不宜采取单一勾轮廓照明方法。应合理设计景观照明供配电系统。

**（五）城市照明安全**

**1.安全标准**

城市照明应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实现整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

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单位和产权单位应配置对应专业维护设备和技术人员。城市照明领域从事高空、带电作业工作人员应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和健康证上岗，并严格遵守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2.具体安全要求**

**（1）电气安全**

城市照明设施防雷、接地等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照明系统电气装置和线路和可燃物之间必需有隔热防火保护方法，在城市综合管廊中应有独立舱室。室外安装照明设备，应采取耐腐蚀材料或加强防腐保护处理方法。照明配电系统中配电控制装置密闭结构，应和安装位置环境条件相适应，并达成对应防护等级要求。

**（2）结构安全**

安装附着在建（构）筑物上景观照明设施，传输给建（构）筑物荷载或附加应力，不得超出建（构）筑许可承载能力，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结构计算要求。管线安装敷设不应破坏建（构）筑物原有结构，不影响消防安全。大型桥梁及关键建（构）筑物景观照明施工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含有资质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性评定。

**（3）环境安全**

城市景观照明光污染限制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分工**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夜景灯饰规划、管理和维护；负责对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饰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检验验收。

2.区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电力、房管、水利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工作。

景观照明管理责任单位: 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景观照明管理。

**（二）工作要求**

1.城市照明容貌整改要求

同一条道路路灯灯杆、灯型样式应统一。灯杆挑臂、灯具仰角、涂装颜色应一致且洁净整齐：灯杆、灯臂、灯盘应定时清洁保养，主干道清洁保养宜六个月1次，支、次干道清洁保养宜1年1次。

箱式变压器、配电箱等配电设施设置应符合隐蔽和便于维护标准，不宜设置在主干道人行道上。配电设施宜每六个月进行l次全方面清洁。涂装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在灯杆上设置灯杆道旗广告应事前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经过后方可实施。设置灯杆道旗应在不影响照明设施安全前提下进行，并采取方法保护灯杆外表面，尽可能避免对灯杆造成损坏。灯杆道旗设置到期后应立即拆除，并对受损灯杆表面进行恢复。

城市景观照明亮度适度、色彩协调，照明设施、设备和图案、灯光无残缺破损。

2.城市照明设施拆除、迁移和占用管理

城区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进行可能触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地上、地下施工，应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迁移或拆除，相关迁移、拆除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3.施工区域城市功效照明设施管理

（1）原有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或停用。施工区域原有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或停用应在事前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或备案，取得准许后方可实施。

（2）临时照明设施设置。施工单位在拆除或停用施工区域内原有照明设施后，应当按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设置临时照明设施，并负责临时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3）照明设施还建。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按国家和地方标准在原施工区域重新建设功效照明设施，并在通电亮灯后立即拆除临时照明设施。

（4）照明设施移交。照明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符合移交条件，施工单位应当将其移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5）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施工区域照明设施迁移、拆除、临时照明设施设置、照明设施还建、移交等事项进行监督检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五章 洗车场管理

**第十六条**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洗车场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开设洗车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有符合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

2.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

3.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服务从业人员；

4.安装符合行业标准的用水计量设备；

5.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6.符合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开设洗车场硬件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洗车区和擦车区总使用面积不得低于80平方米（至少2个洗车位）。地面应硬化，硬化厚度不得低于15厘米。

2.若使用临街门面开设洗车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3间（含3间）以上门面，门面进深不得低于8米。

（2）门面内具有2个（含2个）以上洗车间，并且必须采用全地面渗漏系统，洗车、擦车、消毒、风干在一个车道内一次性完成，保证不对室外环境造成污染。

3.沉沙池的设置

必须设置沉沙池，4.5m×1.5 m×1.5 m以上。

4.三级污水沉淀池设置

必须设置三级污水沉淀池，每级1立方米（长、宽、深均不少于1米）以上。

5.截污沟设置

必须设置截污沟，宽、深各30厘米以上，与洗车间同宽，沟上铺设铸铁筛排，做到干湿分区。

6.下水道连接

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管道与城市排污管正确连接。

7.进出口设置

洗车场必须规范设置机动车进出口，设置清晰、明确的指引标识，在车辆出口设置停车让行标牌，避免车辆进入道路对正常通行的车辆造成影响。

8.《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开设洗车场审批**

1.单位或者个人开设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洗车场建设、装修之日前三十日内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备案。

洗车场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2）场地使用或者租赁证明资料；

（3）建设设计方案或者设计图纸；

（4）营业执照、排水许可证、供水合同；

（5）设备设施配备清单；

（6）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技术规范和经营项目价格目表；

（7）区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消防、辖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出具的设置许可意见；

（8）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发放《洗车场经营备案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相关部门。未依法取得《洗车场经营备案证》的洗车场严禁进行建设、装修。禁止转让、出租、出借《洗车场经营备案证》。

**3.备案变更**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区综合执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洗车场精细化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权责明确**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领导全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将洗车场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体系，统筹洗车场的规划、建设及使用管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洗车场经营管理等工作。其中：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城区洗车场污水排放，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检测认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洗车场进行取缔；对规范设置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污水达标监测；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户外洗车场进行规划选址，办理用地许可；

3.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核定机动车清洗服务费收费标准；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洗车场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经营、乱设乱搭广告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洗车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区水利局负责对城区河道进行巡查检查，对洗车场污水直排入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区住建局对洗车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排水许可证》；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占用国、省、县级道路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洗车场进行监督管理；

9.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负责对洗车场违法停放在市政道路影响行人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10.各镇（街道）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违规设置的洗车场进行整治；对洗车场业主进行教育引导，做好信访问题化解、安全稳控等工作。

**（二）精细管理到位**

1.禁止在下列区域开设洗车场：

（1）城区交通要道口及转弯处、距道路交叉口50米范围内、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区域范围内；

（2）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

（3）城镇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消防通道、公园绿地、高压走廊、河道河堤保护区等区域；

（4）其他依法禁止的区域。

2.洗车场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洗车、擦车及其他车辆美容服务活动应当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进行；

（2）保持“门前五包”责任区范围内道路、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完好；

（3）使用无磷洗涤剂产品；

（4）洗车废水无外溢到洗车场地外；

（5）定期清疏、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3.洗车场禁止以下方式取水：

（1）取用地下水；

（2）从公共绿地取水桩和消火栓等供水管道取水；

（3）河道取水。

4.洗车场布局及运营

（1）洗车场布局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规划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2）原则上新建、改（扩）建300个以上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应配套设置面积不小于八十平方米的洗车场。新建、改（扩）建的加油（气）站、充电站、公交中心站、客运汽车站等基础设施的，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配套规划、建设洗车场。

（3）洗车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提倡优质优价。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收费公示牌，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4）洗车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应当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堆放和倾倒。

（5）洗车场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和电力系统等，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5.存量洗车场处置

对存量洗车场进行摸底排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洗车场，责令业主对照标准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6.联勤联动合理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牵头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洗车场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机制，通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区级相关部门对洗车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问题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发函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的，分别应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各镇行政辖区的洗车场管理可参照本条执行。

第六章 停车场（位）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停车场（位）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规划建设**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要求，坚持“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专用停车场为辅、临时占道停车位为补充”的原则，在城区主要出入口规划建设停车场，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结合城区实际，会同区住建、公安交管等部门科学评估、动态调整城市建成区临时占道停车位配建标准。

2.坚持用地优先安排，对拟建公共停车场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及时供应符合规划等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其他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

新、改、扩建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住宅小区、旅游景区，应当按规定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多渠道统筹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

4.鼓励相关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停车场项目投融资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同时，新建停车场原则上可配建不超过总面积的15%的附属经营设施，提高停车场收益。利用公共场所建设以及占用道路的经营性停车场经营权招标、拍卖的全部收入，作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统筹用于公共停车场、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停车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查公共停车场和大中型公共建筑配建、增建、补建停车场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区公安交管大队的意见，区公安交管大队应当及时反馈。

6.建设停车场时，应当根据规划设计标准配备下列设施：

（1）完备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施、通风设施、排水设施、计时计费设施；

（2）完善的安全监控设施；

（3）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停车标志、标线和停车设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配套设施。

（5）公共停车场还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停车专用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6）专用停车场还应当按执法机关需求配备相应的专用器械，设置专门的危化物品车辆停放区。

7.对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区公安交管大队可根据道路宽度、承载力、车流量和人流量等因素设置占用道路停车场，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设立明显标志。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正常使用。

8.区公安交管大队应当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编制占用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占用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的编制应当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综合考虑不同时段、不同用途、不同车型的停车需求。

（二）**使用规范**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的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停车场功能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交管大队等有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易地配建停车场。

2.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2）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3）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4）保持停车场内设施完好、清洁卫生，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5）停车场内发生火警、交通事故及违法犯罪活动时，应当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等部门报告；

（6）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3. 执法机关应当本着遵循法律法规、方便群众、就近停放的原则选定专用停车场，与经营者签订使用协议。停放涉案车辆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汽车修理厂建在同一个院落，不得兼营汽车修理业务。

使用专用停车场的执法机关，对专用停车场的日常经营活动承担监管责任。

4.占用道路停车场经营者除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违反规定施划交通标线、设置交通标志或停车障碍物；

（2）不得擅自扩大占用道路面积；

（3）不得损坏停车场区域内的路面；

5.鼓励经营性停车场购买停车场责任保险。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出现损坏、丢失、失火等情况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赔偿。

6.车辆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制度，听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引导，有序停放车辆；

(2)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标志、标线；

(3)除专业性停车场外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4)在占用道路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顺向停车，不得妨碍道路交通；

(5)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用。

**（三）服务收费**

1.停车服务收费应当综合考虑区域位置、停车设施等级、停放时段、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计费标准。

适当扩大同一区域室外划线停车位与地下停车场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车辆使用地下停车场。

2.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规定设置停车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

（2）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配备停车收费员和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员，建立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3.利用公共场所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及占用道路的经营性停车场，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特殊情况除外。

4.经营性停车场经营期满，应当重新实行招标、拍卖，在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优先获得经营权。

5.经营期满，经检测停车场设施仍能安全使用的，原经营者通过招标、拍卖取得经营权后，可继续使用；未取得下期经营权的，可与下期经营者协商进行残值转让，协商不成的，应自行拆除停车场设施。

6.停车场服务收费应当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费。

经营者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7.除专用停车场外，其他各类停车场应对军车、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警车和消防、抢险、救灾、救护等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8.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交管大队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社会公众对停车管理服务的投诉举报，做到及时受理、移交、调解和查处。

**第十九条** 停车场（位）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领导全区停车场管理工作，将停车场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体系，统筹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及使用管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经营管理等工作。其中：

（1）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牵头负责全区停车场管理工作。根据交通管理要求，负责停车场的设置（或撤除）许可工作，设立统一标识，对未经许可的停车场依法予以取缔。负责机动车停放临时占用人行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的审批和停放秩序的管理，依法对擅自占用公共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推进全区停车场经营管理工作，出台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取标准；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实施等工作；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拍卖出让；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经营管理中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5）区发改局：负责监管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检定情况，对擅自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和使用未经定期检定合格的计时收费装置的停车场予以查处；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区税务局：负责对停车场经营者进行税务登记，发售发票，对未按规定使用发票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各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辖区内居民自治小区临时占道停车位的经营管理；

（8）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对地上、地下利用国有资金建设、回购的国有停车场（位）进行经营管理；

（10）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二）工作规范**

1.停车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依法管理、方便群众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2.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配建停车场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搭建智慧停车平台，将智慧停车融入智慧交通，停车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停车管理信息互通。

3.区公安交管大队应当健全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互相配合，依法对停车场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监管。

4.停车价格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为准，从严打击违规收费、乱收费违法行为。

第七章 城市燃气管理

**第二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城市燃气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燃气安全**

1.燃气经营公司是全区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应负责燃气设备检验检修、维修保养及时，运行正常。

2.燃气经营公司应对负责管理的燃气设施设备组织安全评估；拟订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专项抢险方案；抢险设备、物资准备充分，抢修抢险人员24小时待命；事故发生后，抢修人员30分钟内抵达现场抢修抢险，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事故现场情况和处置情况。

3.积极做好燃气设备常态巡查保护，保证燃气设备安全运行，开展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燃气设备安全稳固运行；特种设备的应检率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公司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及专业知识培训且持证上岗率100%。

4.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和入户安检工作， 燃气经营公司应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档案，对非居民天然气用户每年至少两轮全覆盖检查，对居民天然气用户每年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检查。对非居民液化气用户每个季度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检查，对居民液化气用户每半年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检查。市民对燃气服务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二）**燃气供应质量**

燃气经营公司向用户连续、稳固、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三）燃气服务**

畅通售后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值守；对接到燃气设备故障的投诉，30分钟内抵达现场抢修；接到燃气质量和服务的投诉，12小时内抵达现场办理；推行用气客户报装“一站式”服务，推行用气项目经理全程追踪负责制，积极开展访民活动，经过现场解答、媒体宣传等形式，宣传用气知识。

市民对燃气服务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第二十一条** 城市燃气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监督管理责任明确**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城市燃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燃气公司的安全供应和服务质量动向实行监控，对违法线索进行移交。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燃气管理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燃气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防范技能培训和指导，开展行业安全责任监督工作。

4.燃气经营公司：是燃气精细化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配备专职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定人、定岗、定责对燃气供应状况进行巡查。

**（二）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制定恩阳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成立区级燃气应急保障队伍，对全区燃气领域突发重要事件实施处置，

2.燃气经营公司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准备；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要建立健全燃气管理责任区分、平常巡查、定时检查、应急保障等制度，通过建立居民、企业用气档案等，对全区燃气使用实行台账管理，跟踪用户使用燃气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整顿、及时反应；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按照标准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特别是管道接口、闸阀等关键部位要加大精细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市民举报燃气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3.强化用气安全宣传引导。区城乡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燃气经营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利用[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https://baike.so.com/doc/6894822-7112457.html?src=onebox)、[国家安全日](https://kuai.so.com/b471ec5e07257efa0cd7a5a751472b3e/wenda/Selectedabstracts/www.zhidaolib.com)等强化安全用气宣传引导，不断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能力和突发燃气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4.强化执法监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燃气专项督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章 城市排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排水设备保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保护技术规程》（ CJJ68—2007）《给水排水设备工程施工及查收规范》（ GB50268—2008）等有关法例规章，城市排水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排水设备的保护管理**

排水设备，包含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水泵站及其隶属设备。

1.城镇排水设备的检查分为平常巡视、按期检查、不按期检查、特种检查。

（1）平常巡视为地上检查，重点应巡视管道拥塞、溢流、满井、井框盖移位损坏丢失、管线上方路面塌陷、污水冒溢、晴日雨水口积水、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收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状况。

（2）按期检查为地下检查，重点应检查井内水位高低，水流状态，於积程度，井墙结构，爬梯缺损，井网勾缺失，管道变形腐化渗漏等。

（3）不按期检查应为特定状况下的检查，如在汛前、雨后、重要活动期间的检查，以及突发性破坏的检查。

（4）特种检查重点应为对检查井内可燃气体的检测。检查井内可燃气体检测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对可燃气体浓度超标的检查井应增加检测频率并采纳有效措施降低危险。

2.各权属单位应增强各自责任范围内市政排水设备的巡查，成立专业巡查队伍，做到所有路段每周全覆盖巡查1次以上，要点路段适度增加巡查频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收水井、检查井管理**

1.收水井的井篦应安置安稳，与井框符合，并设置防盗链。

2.收水井中污泥和杂物不超出过街管管径的1/5 。

3.收水井清掏的同时对过街管道进行疏导，禁止产生因过街管道拥塞造成收水井满井、溢流。

4.挖井、疏导产生的淤泥禁止落地，作业面内若有污物要及时清理，保证工完料净现场清。

5.各权属管理责任单位在每年汛期前应对收水井进行全面清挖，对过街管道进行疏导，在主汛期每半个月对低洼积水的过街管网及收水井进行疏导清挖，保证安全度汛。

6.各权属管理责任单位在每年冬天前对过街管道及收水井进行全面疏导清挖， 保证冬天雨雪水及时排放。

**（三）河流雨水口管理**

1.河流雨水口巡逻一定全面检查，注意河流雨水口上游管道的水位、流量等状况，并做好书面巡查记录。

2.在巡逻中， 如碰到突发事件 （如雨水口晴日大批污水直排， 大面积污染等），各巡查单位第一立刻采取有关措施遏制局势发展，并立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含污水直排雨水口详细地点、影响范围、排污原由、解决方案或许已实行暂时措施。

**（四）泵站管理**

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保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中的标准要求，对管辖范围的泵站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巡逻。泵站巡逻内容包含: 巡逻泵站水泵、电气设备、进出水设备设备（闸阀门、格栅机、止回阀、敲门等；收水井、进水廊道、泵池、出水池）、仪表与自控（电流、电压、液位、PLC 显示屏）、泵站辅助设备等。

**（五）排水设备管理建档**

排水设备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建立技术档案。排水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应切合以下要求：

应以每条管渠或每座泵站为单位成立档案；

档案内容应包含：排水设备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种工程技术文件、巡检、年检的检测资料和图片（影像资料）等；应成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城市排水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水管网的管理与维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要求**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城市排水设备保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保护技术规程》（ CJJ68—2007）的要求建立检查、评定、评估和查收制度，对排水设备进行常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检查，系统掌握排水设备技术状况，按期进行评定和评估，实行相应保养维修措施，保证排水设备畅达。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对于城市排水设备保养管理的有关规定，拟订重要问题处理方案，并指导有关单位成立城市排水设备应急保障队伍，负责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和重要问题的应付处理。

3.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自然灾祸等特别要求期间，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保证道路及隶属设备完整。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值班人员、巡逻人员、现场处理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三编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九章 清扫保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巴中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减量无害化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城市清扫保洁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附属绿地、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广场、停车场及其他设施。

1.作业效果。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油污等，路面呈本色，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窨井盖、雨箅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保持干净。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 4 小时内清除完毕）。道路路面、树穴及周边、垃圾窖（池、桶）及周边的顺序按车行线反方向全面清扫，做到不花扫、不漏扫、不扬尘、不溅污，文明作业不扰民。 禁止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倾倒至绿地花坛，禁止就地焚烧垃圾。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95%。

2.作业时间：

（1）主次干道每日 7：00 前完成晨扫作业。保洁时间 7：00-12：00；12：00-23：00（夏秋）、12：00-22：30（春冬）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

（2）背街小巷每日两次普扫，守岗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6:30-11:30；12:00-19:00。普扫必须在7:00以前结束。

（3）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根据交通状况及上下班情况分时段、分区域进行。

（4）主要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一、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6 小时，三、四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8 小时。

3.作业频次

（1）主、辅道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特殊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每天不少于1次。

（3）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1次。

4.作业工具。用于清扫保洁的扫帚、手推车、雨衣、置物袋等，保持干净整洁，禁止依附在绿化植被、公用设施上，不得在非机动停车泊位长时间搁置，禁止将捡拾的可回收物品悬挂、堆放在城市道路上。

**（二）城市家具保洁**

1.交通护栏。交通护栏每天必须清洁一次，雨后或冬季应多次清洁，做到干净、整洁，见本色，无污渍、无浮尘、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周边无浮土、脏水、杂物，无垃圾积存，清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

2.路灯杆、广告牌、公交站台、道路指示牌、配电箱、交通信号灯、公共座椅等市政公共设施应定期清洗，无小广告、无污渍、无破损。

**（三）生活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突出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1）根据垃圾类别、产量和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配置垃圾分类运输车辆。

（2）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不得在主次干道上随意长时间放置。

（3）垃圾收运车辆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车身喷印垃圾收运类别图案、字体准确清晰。

（4）垃圾收运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漏现象，杜绝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5）生活垃圾不得混投、混运，乱倒、乱卸。

（6）运输垃圾应按规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7）作业车辆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清洗、消杀、除臭。垃圾运输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2.可回收物收集与处置

可回收物由区供销社牵头，整合废品收购站资源，推行特许经营模式，建立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网络，形成居民投放—回收点—再加工—新产品—用户回购的资源循环利用链条。

（1）收购体系完备，收运设施齐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

（2）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可回收物回收率、品种覆盖率均达到100%。

（3）回收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压价不破坏市场行情，让利于民，激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行动。

3.有害垃圾收集与处置

有害垃圾由可回收物回收企业与可回收物一并无偿回收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1）有害垃圾应收尽收，回收率达100%。

（2）有害垃圾暂存点设施完善符合有害垃圾暂存标准，配置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转运。

（3）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专项台账，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实行台账管理。

4.厨余垃圾收集与处置

厨余垃圾管理实行“谁产生、谁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1）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设置厨余垃圾贮存间等收集设施设备；使用符合标准、有醒目标识的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2）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安装符合标准的油水渣分离设备，鼓励设置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避免废弃食用油脂和油水混合物直接排放。

（3）保持厨余垃圾收集、存放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4）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与取得特许经营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并在厨余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其收运，日产日清。

（5）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实行台账管理、分类收集、密闭存放。

（6）严禁将厨余垃圾收运用于畜禽养殖，禁止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置厨余垃圾，禁止将厨余垃圾直接排放到公共水域、城市地下水管网或乱倒乱堆厨余垃圾。

（7）厨余垃圾由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处置企业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

（8）厨余垃圾运输企业应建立收运台账，详细记录厨余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用途等内容。

（9）厨余垃圾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制度，并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10）厨余垃圾应实行密闭化运输，保持车身干净和作业区环境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抛洒、遗落，杜绝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11）统一厨余垃圾收运设备，应结合恩阳区厨余垃圾产生量配备全封闭自动卸载车辆。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垢和锈蚀，车牌和标志清晰。

（12）厨余垃圾应运至指定的处置地点（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厨余垃圾处置地点（场所），不得任意倾倒处置厨余垃圾。

5.其他垃圾收集与处置

（1）其他垃圾由区环卫局负责组织统一收集运输处置。根据城市其他垃圾产量，配齐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对城市其他垃圾进行收运。

（2）其他垃圾收运车辆标识准确、字样清晰，车身车容干净整洁。

（3）对产生的其他垃圾及时收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桶边无堆积。

（4）收集运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过程中无遗漏抛洒。

（5）其他垃圾交由发电厂焚烧发电，严禁私自填埋、焚烧处理。

**（四）园林绿化垃圾处置**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处置园林绿化垃圾的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园林绿化责任单位对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园林绿化垃圾不得就地焚烧。

3.园林绿化工作结束后，要对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不能滞留在园林绿地内。

4.利用园林绿化垃圾进行堆肥、碳化等必须在环保设施齐全的环境中进行，严禁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城市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分工**

1.区环卫局是恩阳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

2.各镇（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按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3.环卫作业企业是协议约定标段环卫保洁作业直接责任人；物业管理企业是居民小区环卫保洁作业直接责任人；景区、商超、宾馆、农贸市场等经营管理企业是本责任区域环卫保洁作业直接责任人；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治小区环卫保洁作业直接责任人；各责任人按照辖区负责原则做好城市家具保洁工作。

**（二）强化保障**

1.建立清扫保洁责任划分、日常巡查、月度检验、应急保障及其它相关机制，对发现问题立即交办、立即整改、立即反馈。

2.区环卫局制定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预案，负责应对辖区内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清扫保洁。

3.遇重大活动时，应在活动前2天，对活动区域和线路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做到问题及早发现、及早处理；活动期间，对活动场所周边、贵宾下榻地周围区域、途经线路等关键点位要重点巡查，并适当增加巡查频次。除自主发现和群众反映辖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外，对各级各类督查检查指出的环境卫生问题，应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 第十章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评价标准》（CJJT126-20XX）《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规定，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环卫专用车辆管理**

1.环卫作业企业应当严格实施协议约定，确保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种类、功效、数量配置到位。

2.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4.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要求，确保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齐美观。

**（二）公厕管理**

1.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2.公共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它杂物。

3.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4.卫生洁具整齐，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通畅无堵塞。

5.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6.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齐，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7.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8.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整齐，无卫生死角、划定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和乱堆杂物现象。

9.公共厕所导向标识醒目、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10.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通畅。

**（三）垃圾容器管理**

果屑箱、分类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围整齐，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洁净整齐。

**（四）粪便前端处理设施（化粪池）**

1.处理设施密闭性应良好，检验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外溢，并有防火、防爆装置及警示牌；沼气导排管道通畅，排放安全。

2.处理设施周围场地应整齐，无恶臭、无蝇蛆；严禁在处理设施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码重物。

3.处理设施均须建立管理档案，应包含：设施建设相关信息及后续管理内容、管理责任、管理登记等。

4.处理设施检验井和取样孔盖板应保持活动，不得密封。盖板应保持完好，如有破损和松动应立即修复或更换。处理设施应有全方面维护保养计划，应建立日常检验、维护和定时清掏、检修制度，并做好登记。

5.应定时检验处理设施进、出口和连接管道，如有堵塞必需立即疏通。

6.处理设施必需按清掏周期进行清掏。清掏时应对池体进行全方面检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

7.处理设施必需由经过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合格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设施清掏和维修作业，必需由含有专业资质队伍负担。

8.清掏作业时，应在池周围设置安全警示牌。

9.公共厕所粪便（含化粪池污泥）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相关要求。经处理粪便污水若直接排放，其排放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相关要求。

**（五）垃圾中转站**

1.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平整，通风良好，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齐，配置应急电源。

2.垃圾随到随压并密闭储存，站内无散露积存垃圾。

3.站（点）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楚醒目。

4.每次压缩步骤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5.站内外场地整齐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6.站（点）内严格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点）外破袋翻捡垃圾。

7.站（点）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时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向问题车辆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8.有条件站（点）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全部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需冲洗，保持车容整齐。

**（六）环卫车辆停放场**

1.环卫车辆停放场应设置在环境卫生车辆服务范围并避开人口稠密交通繁忙区域。

2.环卫车辆停放场用地指标可按环卫作业大中型车辆150平方米/辆选择。

3.场内设施宜包含管理用房、修理工棚、清洗设施。

**第二十七条** 环卫设施设备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要求：

**（一）责任分工**

1.区环卫局是城市环卫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环卫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等。

2.各镇（街道）、环卫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负责对责任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二）工作要求**

1.环卫专用车辆

（1）环卫专用车辆管理，应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实施。

（2）环卫生专用车辆运行，应当遵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3）环境卫专用车辆作业标准应符合环卫主管部门机械化作业要求。

（4）车辆驾驶人员应当认真实施出车前、行驶途中和收车后保养检修制度，并做好车辆运行登记。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立即进行修理，并填写好维修记录。

2.公厕

（1）公共厕所应落实专人负责厕所内部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定期大扫除不定期维护。

（2）公共厕所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3.垃圾容器

（1）主次干道、景区景点分类垃圾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3次，即07:00-09:00、14:00-16:00、20:00-22:00。繁华商业街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并依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2）背街小巷分类垃圾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1次，即07:00-09:00；并依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分类垃圾箱内桶应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严禁将零碎垃圾直接倒入搜集车内。

（4）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4.粪便前端处理设施（化粪池）

（1）化粪池应做到每十二个月定时清掏，并确保其周围不得有污水横流现象；对容积小或使用频率高设施，应依据需要随时清掏；

（2）搜集粪便污水，应统一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或储存，不得随意排放。

（3）粪便处理设施产生甲烷气体，每个月应对其浓度进行检测并作好登记。

5.垃圾中转站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应依据服务半径内垃圾搜集、清运作业时间确定。

（2）垃圾清运时间应在19:00至23:00进行。确需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00至09:00，16:30至18:30）。清运率应达成100%。

（3）垃圾中转站应有专员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工作日志、维修等台账齐备，数据真实有效。

（4）垃圾中转站应在离地面约2.5米醒目位置设置规范标志牌，明确站名、作业时间、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投诉电话；站内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牌应设置规范。

（5）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除臭和污水搜集及处理等设施。作业过程应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设备完好。中转站喷洒消毒、灭蚊、灭蝇措施每七天应不少于2次；蚊蝇滋生季节，喷洒每天应不少于1次。

（6）水域保洁垃圾在上岸前应充足滤水，并采取带污水收集箱密闭式垃圾车辆转运。

（7）垃圾中转站内应无拾荒者。

（8）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住地通常不得小于30米；垃圾渗漏液应导入临时存储容器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9）垃圾中转站作业不得扰民。作业时应保持良好秩序，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洁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6.环卫车辆停放场

（1）应巡视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漏油、未上锁、车厢遗留物品等情况应立即处理，同时作好登记，特殊情况汇报领导处理。

（2）组织对进场停放环卫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干净整洁。

（3）场内设置垃圾箱，坚持天天清扫，保持场内干净有序。

（4）组织对环卫车辆停放场运行维护和管理，环卫车辆停放场运行应安全、隐定，预防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

（5）建立停车场值班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6）停车场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配置手提或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设置醒目防火标识；停车场内全部车辆必需摆放整齐，并保持一定间隔，预留防火通道。

（7）停车场和车行道路应设置好停车位和行车线和禁停、转弯、减速、禁鸣、限高等醒目标识。

第四编 城市市容市貌管理

第十一章 城市建筑立面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城市建筑立面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1.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改变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外立景观效果，确需改变的，应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禁止破墙开店。建（构）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5.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的装饰材料和色调处理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以达到和谐统一的视觉效果。同时禁止下列行为：

（1）堵塞或者增设建（构）筑物外立面上的门窗，改变门窗的尺寸、形状和位置。

（2）增设建（构）筑物外立面上非隐形防护栏、遮阳雨棚。

（3）拆除建（构）筑物外墙改为铺面、橱窗。

（4）擅自增设任何形式的广告招牌等影响立面景观的设施。

（5）乱挂、乱贴、乱涂、乱画和设置暴露于外的管线等。

（6）其他影响建（构）筑物立面景观和安全的行为。

6.建（构）筑物所有权、管理权人负责建（构）筑物外立面维护、养护、清洗和粉刷工作，建（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进行装饰装修；已经委托管理人的，由管理人负责。

7.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定期进行清洗、粉刷：

（1）玻璃、金属板、装饰板幕墙，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2）面砖、石材（料）幕墙，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

（3）水泥、涂料幕墙，每三年至少清洗一次。

（4）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刷。

8.公共设施的管线应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各种空中管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无蜘蛛网、无飞线充电现象。

9.除临街面外其他区域安装防护栏、雨棚，高度不低于2.5米（安装位置距地面），突出深度不超过0.6米。

10.对屋顶无法采取防水等措施治漏的建筑，可以采用坡屋顶治漏，坡屋顶设计要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和恩阳城市规划风貌改造的相关要求，外观容貌要与周边建筑屋顶相协调，最高处不高于1.5米，外檐与建筑女儿墙齐平。严禁搭设“蓝顶子”、彩钢瓦、玻纤瓦、牛毛毡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临时建（构）筑物。

**11.室外空调机**

（1）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统一安装的排水管道，不得直接流向建筑物的外墙面或者凌空排放，污染路面。

（2）建筑立面有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的，应当按照位置安装；未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的应排列整齐。沿道路两侧建筑物安装的空调外机，其宽度最宽不得超过1米，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大于2.5米，且不得占用公共人行道，空调外机应尽可能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3米。

（3）空调外机应当保持外观整洁，表面无尘垢，顶部无垃圾和杂物；空调外机使用空调机罩的，机罩出现污损、破旧时应及时进行清洗或者更换。

12.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外立面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城市建筑立面精细化管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外立面维护活动以及在建筑外立面上附加各类设备、设施等活动。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建筑外立面风貌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划定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并监督实施。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协助做好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区经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二）严格管理

1.墙面、屋顶、装饰构件以及附属设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改造或者维护:

（1）有明显污迹或者严重变色的；

（2）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饰材料剥落的；

（3）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

（4）存在安全隐患的；

（5）其他应当进行改造或者维护的情形。

2.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3.发现建筑立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在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提醒标识牌，并编制整治方案经审批同意后实施。因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审批的，采取审批与排险同步进行方式，未经审批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原貌。

第十二章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

**第三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户外广告**

1.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1）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厅、报刊亭、画廊、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3）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底座式、大型落地式及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4）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船舶上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2.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须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划审定意见或专项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设置。

3.除临时性广告、公共交通工具广告外，户外广告在专项规划许可区域、位置或符合要求的设施上设置。

4.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城市空间布局相适应，依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分区要求，结合城市风貌、街道特色、区域功能、景观及建筑特征，合理布局选点，规范有序设置。

5.户外广告设置体现功能性与景观性、审美性与艺术性、统一性与多元性的融合，广告的形状、规模、色彩、图案等应当与建（构）筑物、周边环境或依附的载体相协调。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宜统一规格、材质，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

6.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按照批准的点位、形式、规格、数量、材质、照明、结构等要求制作安装、维护维修，并及时更新画面，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牢固安全、画面完好美观。

7.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周边居住环境和行人、行车安全，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消防救援通道，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影响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8.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不得破坏天际线。

9.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10.户外广告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

11.建筑物外面上广告设施和招牌的厚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12.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二）招牌**

1.同一街道相邻建筑物设置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不得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调，不得破坏原建筑物整体风格，不得遮挡建筑物立面特色。

2.招牌设置实行“一店（单位）一招”。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在两侧门面设置风格统一的招牌。

3.招牌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4.除特殊建筑或街道外，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墙面招牌，底线应整齐划一，高度与厚度要统一，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落地式招牌，其形式、体量、高度应尽量保持一致，距人行道、绿地间距应统一。

5.招牌保持与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前提下，可体现特有的文化或风格特色，但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遮挡建筑主体，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6.设置招牌不得破坏规划的建筑正常间距，不得影响建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和结构安全。招牌配置的夜景光源不得侵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7.不得设置伸出式、悬臂式招牌，不得在招牌上推介产品或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8.新建临街建筑、公共建筑或改造用房在立面设计方案审查时，原则上应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预留招牌位置。

9.招牌制作应符合节能、环保、耐用原则，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

10.行业或连锁经营有全国统一强制性规范及要求，或者对整体街区外立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的，可以适当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招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情形一律禁止在主次干道沿街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招牌。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招牌：

（1）利用建筑物楼顶（包括裙房楼顶）或者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楼名标志除外）。

（2）利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

（3）利用女儿墙或超出女儿墙顶部。

（4）利用商家（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以外部位或建筑用地范围以外部位。

（5）利用建（构）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

（6）利用违法建筑、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7）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三）电子显示屏**

1.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须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划审定意见或按专项规划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设置。

2.户外电子显示屏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并用于户外广告和公益宣传的电子显示屏、 激光投影、冷阴极管显示装置等统称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3.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1000cd/㎡；在其他地区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400cd/㎡；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5.利用一层经营门面招牌下沿设置单色小型电子显示屏的，须统一大小，统一高度设置，高度不得大于 0.3 米，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二层及以上不得设置。

**（四）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1.省、市、区统一安排的重要会展或者重大活动，可在规定期间和规定范围适当设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设置。

（1）企业临时性商业宣传活动，确须悬挂布幔、条幅的，只可设置于在建楼体和装修场所，须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后，临时悬挂或张贴，设置期限不超过5日，活动结束自行拆除。

（2）人行道护栏灯箱设置严格控制数量，路口 20 米范围内不宜设置；其他路段设置灯箱，净距离不宜小于15 米，高度不得遮挡行人视线。

2.灯杆旗广告

（1）道旗广告规划设置内容主要保证公益属性，用以宣传中央及地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节庆活动、创建活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举办的会展活动，以及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地方文旅、地域特色品牌。

（2）针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设计，与周边山水、建筑和路灯造型协调一致，体现有颜值、有品位、有温度、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市风格，在同一区域内坚持一种造型、一种色调，简洁明快，实现宣传效果和城市景观双提升。

（3）同一道路灯杆上设置户外广告，单根灯杆上不得重叠设置；同一路段的灯杆广告必须做到形式、材质、规格、位置、朝向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遮挡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影响交通安全。

（4）灯杆户外广告牌面底部距离地面高度、牌面（单面）面积、任意一边的长度适当。

（5）灯杆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用制式钢箍固定，并加套防护管垫，禁止使用铁丝捆扎。

3.在建工地围挡（墙）户外广告设施

在建工地围挡（墙）经批准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应为项目用于施工围护、自身宣传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占用绿化、超出工地红线范围。在建工地围挡（墙）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进行专项结构安全设计、专项施工、专项验收，确保广告设施稳固安全，其高度不得超过 6m，广告内容仅限于发布项目自身宣传，其公益广告设置不得低于总面积的 50%，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4.横幅、条幅**

城区内未经许可禁止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设置横幅、条幅。

**（五）小广告（“牛皮癣”）**

1.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平面、立面，各类公共设施、居民小区楼道、桥梁、通道以及交通护栏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小广告现象。

2.清除小广告时尽最大可能还原被污损物的原貌，如果不具备完全清除条件或清除难度大，可采取覆盖的办法，覆盖应遵循“见方见正，颜色相近，不透底纹”的原则，做到覆盖成规则的方块，颜色和本底色尽量一致，被覆盖的字迹不可见。

**（六）标识 标牌**

1.标识标牌的设置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及涉及公共服务的主体，其他原则上不得设置。

2.标识标牌内容原则上仅限于区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核准的单位（商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或简称，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内容。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

3.设置标识标牌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图案等应当与所依附的载体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

4.需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建筑物楼体或者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一个主体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标识标牌，整栋商业建筑（单位楼宇）为独立经营（办公）主体的，可以设置含门牌在内的三个及以下标识标牌。

5.房产销售中心、汽车品牌专营店、加油（气）站、汽车充电站、商业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经批准，可在其建设使用红线范围内设置落地式招牌（品牌柱）。

6.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的，应当在建筑物主要朝向外立面或山墙面采取通透式独立字体紧贴墙面设置，不得超出墙面和伸出楼顶。

7.设置标识标牌，以下情形一律不得设置：

（1）利用楼体外墙设置冲孔发光字的。

（2）使用外置光源照明的。

（3）封闭或遮挡窗户影响安全或利用窗台栏杆设置的。

（4）利用市政公共设施和行道树或毁坏、占用绿地设置的。

（5）影响交通标志（信号）识别或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消防设施、通信设施正常使用的。

（6）面向街面附加设置强光、高亮度灯带、灯管、爆闪灯、射灯等灯源，容易造成光污染的。

（7）利用违法建筑、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8）利用室外楼梯扶手、台阶设置的。

（9）楼顶设置实体非通透式标识标牌的。

（10）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

（11）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8. 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路名牌等设置，有关责任单位应按照行业标准设计后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其版面不得含有广告、商标等内容。道路交通警示牌除外。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招牌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明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立柱广告、墙体广告、护栏广告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路名牌广告位设置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出租车、巡游车等公共移动载体户外广告位设置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组织对小广告进行清理；

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审批**

1.公共载体户外广告审批程序

**（1）利用市政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等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2）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户外广告设置，全面加强户外广告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3）户外广告审批期满，需继续使用广告位，设置人应该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再次进行审批。期满后不再设置或未取得再使用许可，设置人应该在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2.非公共载体户外广告审批程序

（1）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由载体全部权人提出申请。载体属于全部建筑物共有部分，且还未设置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已设置业主大会，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

（2）关键地段、节点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应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方案评审；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进行周围环境影响评价，不得影响周围居住环境和行车安全。

（3）在新建商业建筑立面上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经竣工验收后，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4）在现有商业建筑物立面上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中关于设置区、限设区的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方案经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收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七日内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设置条件，给予许可；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形式，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全部材料。在要求时间内申请人未补充材料，视为撤回申请。申请人仍需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重新申请。

（6）户外广告应当根据同意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私自变更。确需变更，根据设置审批程序办理。

（7）户外广告拆除后，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3.临时户外广告

房地产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技术审查并办理审批手续。房地产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2年，延期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出本项目建设期。

4.招牌

（1）设置招牌，应向区综合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区综合执法局在收到设置申请五日内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许可；对不予许可，应书面说明。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受理设置申请，负责方案技术审查，其中组合式落地招牌设置应经过专家方案评审。

（1）设置招牌并提交下列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机关同意名称证实；

招牌用字、制作规格、式样、材料和设置位置等说明文件；

经营（办公）用房权属或使用权证实。

需要变更招牌设置位置、规格、形式，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三）规范管理**

1.设置要求

（1）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广告设置相关规定和要求。

（2）社区在合适位置规划信息公示栏，用于投放服务居民生活的小广告；其他区域不得张贴小广告。

2.招牌设置要求

（1）不影响规划审批建筑物正常间距。

（2）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效。

（3）和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4）按要求配置夜景光源。

（5）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或公布经营服务信息。

（6）不得利用建筑物楼顶或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设置招牌（标志除外）。

（7）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8）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

3.禁设要求

下列情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1）本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设区范围内；

（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文化教育场所、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3）利用除公共汽车候车亭外其它市政设施；

（4）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交通指路牌，利用地名标志物，利用交通执勤岗、治安岗亭等设施，影响交通（含行人通行）安全，妨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

（5）利用住宅楼及其隶属地块、隶属设施，利用建筑物屋顶（包含裙房屋顶），危及建（构） 筑物使用安全，利用违章建（构）筑物，利用严禁使用危房（楼）及其它可能危及安全建（构）筑物；

（6）利用道路隔离栏、桥梁（人行天桥）、高架路、铁路（公路）跨线桥及其隶属设施，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利用市政施工围挡及其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7）利用城市主干路及其两侧绿带，利用行道树、道路绿化分隔带及其它有损绿地情形；

（8）影响消防等救援救灾；

（9）法律、法规及其它严禁设置户外广告情形。

4.特许经营权出让管理

（1）公共载体户外广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组织实施。

（2）授权部门应当编制户外广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照出让的相关程序开展出让活动。

（3）按照分工由各责任部门对特许经营企业实施常态管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设置招牌：

（1）利用建筑物楼顶(包含裙房楼顶)或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楼名标志除外）；

（2）利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

（3）利用女儿墙或超出女儿墙顶部；

（4）利用商家（单位）自有或租赁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以外部位或建筑用地范围以外部位；

（5）利用建（构）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

（6）利用危房、住宅用房；

（7）法律、法规、规章严禁设置其它情形。

**（四）技术要求**

1.公交站台（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1）公交站台（候车亭）户外广告应和公交站台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设计；

（2）公交站台广告应采取灯箱广告形式。除历史文化等有特殊要求街区（路段）外，公交站台广告宜采取同一类广告设置形式； 公交站台广告牌每块长小于3.8m，高小于1.8m，厚小于0.3m； 每个公交站台原则上只设一组广告牌，每组不超出3个广告牌（每个包含正反两面），公交站台顶部不得设置广告。

（3）公交站牌、路名牌、消火栓、出租车停靠点等设施5m范围之内不得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

2.非公共载体户外广告

（1）商场隶属式广告设置技术标准：

设置区内商场、限设区内非环城生态区中商场营业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限设区内环城生态区中商场营业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可设置。

隶属式户外广告不得设置于建筑物高度24米以上部分，户外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该建筑物高度24米以下外墙面积30%。

单块户外广告牌面积小于120平方米。

（2）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技术标准：

设置电子显示屏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得影响周围居住环境和行车安全。

电子显示屏面积宜小于120平方米。

第十三章 城市临时占道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临时占道是指在短期内（最长不超过1年，属于主干道的最长不超过3个月）利用城市街道、城市桥梁、过街通道、高架道路、隧道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堆放物料、施工作业、开展商业活动、庆典活动、设置车辆停放点、早餐销售点、报刊亭等影响道路功能的行为。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出店经营**

1.租赁使用临街商铺从事经商活动的，应具备足够的经营场地，禁止在商铺门、窗、墙外摆放、吊挂经营设施及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不得从事买卖、加工、维修、制作等经营活动。

2.临街经营餐饮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采取前厅后灶方式的，油烟排放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时清洗油烟污染的墙面、地面。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商店（场）、餐饮等门店前搭台演出、宣传促销、设置彩虹门、空飘、帐篷、桁架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市容市貌或交通秩序的活动。对首次开业庆典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根据现场条件严格控制，不得超时、超规模，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

4.商场（市场）出入口不得摆摊设点，无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店面无乱搭建、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

5.城市主干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公共场所周边不得有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次干道建立流动摊主信息库，控制流动范围、禁止跨区域流动，疏堵结合，引导入市（市场）、入室（门市）、入点（摊区）经营。

6.经临时规划设置的摊区（点）（潮汐市场）实行社区主导、摊区自治和积分管理，与摊主签订公约，由摊主轮流负责对该区（点）的清洁卫生、市容秩序进行维护、管理，执法人员进行监督、考核，每月开展一次评比，摊区积分满分为 10 分，违反管理细则扣除相应分值，当积分扣至 5 分时，责令摊主停业整改；积分扣完时，取消该摊主经营资格。

7.经临时规划设置的摊区（点），首先应收纳周边现有的登记摊点，或满足城区集中疏导登记的摊点，禁止搭车新增造成新的供需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二）早餐摊点**

1.主干道、商业大街、景区景点临街不得设置早餐摊点，以室内经营为主。

2.次干道、支路等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的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限时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3.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市时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分类投放到环卫部门设置的收集站点，不得进入雨污水管网，定期清洗路面，还原路面本色。

4.不得损坏道路、市政管网、绿化等公用设施，收市后禁止将设施用具置放在点位上。

5.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规范经营。

6.经营时间：夏季：早上5:30—8:00；冬季：早上 6:00-8:30。

**（三）夜市食品摊点**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镇（街道）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情况下，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并对食品摊贩开展登记。

2.未登记的摊主不得进入临时规划设置区（点），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悬挂登记卡。

3.除临时规划设置点外，其他任何区域、道路等禁止任何形式的餐饮夜市、露天烧烤。

4.临时规划设置点经营时间：夏季：18:30—23:30；冬季：18:00—23:00。

5.禁止餐饮夜市设置在主干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消防通道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 50 米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6.摊点面积适当，使用统一的遮阳棚（伞）、照明灯具、招牌，自备垃圾污水收集容器、油烟净化器等设施，保持摊点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7.摊点须自配防油污和防滑设施，收市时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分类投放到环卫部门设置的收集站点，不得进入雨污水管网，定期清洗路面，还原路面本色。

8.保持良好经营秩序，经营期间不得影响邻近居民生活，收市后禁止将设施用具置放在点位上。

**（四）百货夜市**

1.除临时规划设置点外，其他任何区域不得设置百货夜市。

2.临时规划设置点经营时间：夏季18：30—23:30，冬季18：00—23:00，摊主在规定的地点规范有序经营。

3.严禁百货夜市设在主干道，临时规划设置点不得占用机动车、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盲道等。

4.百货夜市摊位、商品要整齐摆放，不得超过划定位置，不得设置音响叫卖设施，不得设置餐饮、烧烤摊点。

**（五）占道亭棚**

1.对经过审批的占道亭棚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管理。

2.经营业主不得擅自扩大占道面积，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亭外经营，不得随意加盖雨阳篷，不得乱牵乱挂，不得乱张贴宣传广告，设置霓虹灯、广告标牌等。

3.保持亭棚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落实亭前“五包”工作。

4.亭棚外四周禁止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5.对未经许可和逾期未办理延期审批的占道亭棚必须拆除。

**（六）便民服务点**

1.城区内合理规划自行车修理、修表、修锁、修鞋和缝补以及季节性水果等便民服务经营点。

2.便民服务摊设置达到“三有三统”管理标准。即：有摊位定点标识牌、有摊群自制公约、有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统一划线定点、统一经营设施、统一经营时间。

3.禁止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妨碍交通和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保持点位环境洁净。

4.不得损坏道路、市政管网、绿化等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广告，不得擅自扩大面积，改变设置地点，不得设置成固定的服务亭棚。

**（七）公益宣传、商业促销**

1.公益宣传、商业类促销活动的申请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9:00—17:00），在活动举办前3-5日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

2.商业类促销活动时间控制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如遇政府举办临时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要求时，需无偿无条件服从与配合，其余时间一律不得举办。

3.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时间、区域和活动范围开展活动。活动控制在广场、道路开阔地带等具备条件的地方举办，中心城区其它地点一律不得举办。

4.活动期间，申请人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无火灾、治安、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5.活动结束，申请人须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恢复原貌。

**（八）占道施工参照城市市政实施管理标准执行。**

**（九）沿街晾晒**

1.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景区景点以及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座椅、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2.衣物应当晾晒在外走廊内或由社区在临街以外的一楼空地统一设置的晾晒设施上。

**（十）车辆管理**

1.非机动车管理

（1）非机动车（含两轮电瓶车、共享单车、自行车等）停放点应当合理布局，划线停放、标牌标线清楚，不得占用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非机动车必须在非机动车停车点内分区分类停放，应当做到整齐有序、朝向一致，不得超越划线，不得出现倒地现象。

（3）停车泊位内整洁卫生，无果皮、纸屑、杂物等。

（4）校园周边在上放学时段后，30分钟内恢复停放秩序。

（5）非机动辆上路行驶应规范悬挂制式号牌、佩戴安全头盔，车身干净整洁美观，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6）占用户外公共区域停放15个工作日以上、存在外观残旧破损、灰尘遍布、轮胎干瘪、号牌缺失等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非机动车，视为“僵尸”车辆。

（7）“僵尸”车辆应及时清理，能联系到车主的限期驾离，不能联系到车主或车主在期限内未驾离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拖移至指定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机动车管理

（1）机动车（含电动三轮车、燃油摩托车）停放点应当合理布局，划线停放、标牌标线清楚，不得占用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主次干道、重点街区、景区景点不得设置三轮车停放点。

（2）机动车应停放在规划的停车泊位内，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等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门店装修**

（1）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装饰装修活动，必须提前在市民之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经许可后方可施工。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进行装修施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前在市民之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临时占道许可》，并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时限占道施工，逾期未完成须办理占道施工延期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临时占道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明确分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占用城市道路（非车行道）的审批管理；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车行道占用审批管理。

**2.落实门前五包。**

（1）地处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团体、学校、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商铺，实行“门前五包”责任区制度。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 1 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2）门前五包内容。

**包卫生，**实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无乱倒垃圾、无污水直排、无焚烧废弃物等行为，地面、墙面无油污、痰迹、污迹，地面无垃圾、烟蒂等。

**包秩序，**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摆摊点、乱堆物料、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禁止私自占用停车泊位，不得在门前修车、洗车、电焊、加工等作业。

**包绿化，**负责门前绿化管护，不得在树干上晾晒、挂物、刻字、钉钉等，禁止毁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无践踏、损坏绿化设施现象。

**包容貌（建筑立面容貌），**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户外广告及门牌字匾设置规范，夜景灯光按要求设置，无破损、残缺，空调外机安装、广告灯箱、店招店牌、遮阳雨棚设置、卷帘门样式等符合相关规定，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无牛皮癣广告，保持花坛内外、树木周围整洁，自设的废弃物容器保持外观美观、整洁、完好。

**包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好门前路灯、果皮箱、公益广告信息栏、护栏、路牌、人行道等公共设施，对毁坏或擅自改动、迁移市政、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等行为，要及时报告。

第十四章 建筑工地管理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建筑工地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建筑工地围挡**

建筑工程施工、老旧小区改造等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封闭围挡。

1.围挡设置标准

（1）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应采用砌筑式围挡或装配式围挡，城市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次干道路不低于2.5米、其他区域不低于1.8米；**市政工程**围挡应采用装配式围挡，城市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次干道不低于1.8米，其他区域不低于1.5米；其中少于30天的临时工程可采用高度不低于1.5米的移动式围挡；**其他道路沿线工程**参照市政工程围挡设置标准。

（2）围挡应设置不低于围挡总面积50%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设置宜采用喷绘、彩绘，或采用白色雪弗板、钛金材质字体呈现，同一个工程项目围挡广告内容的形式和风格应统一，同一街区不同工程项目围挡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协调。

（3）施工单位应在砌筑式围挡和装配式围挡四周均匀设置防扬尘喷雾系统，并安装自动控制系统，确保喷雾系统定期正常使用，移动式围挡不做要求。

（4）距离交通路口20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路口行车视距，并在围挡外悬挂交通及施工安全警示牌。

（5）市政道路工程围挡上应设置红灯示警，在围挡底部设置300mm的黄黑色警示标志，沿围挡柱体设置白色圆形灯泡或LED灯带，夜间应进行亮灯处理。

2.围挡设置类型

（1）砌筑式围挡。砌筑式围挡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由围墙、立柱、压顶组成。围墙采用砖砌，底色为白色，在底部设置高度为300mm的深色踢脚线，砖墙厚度不小于240mm，每间隔4米设置400㎜×400㎜立柱；立柱采用表面做贴砖美化处理的砖柱，面层颜色同围墙踢脚线颜色；压顶应采用砖砌体砌筑方式，颜色同围墙踢脚线颜色。

（2）装配式围挡。装配式围挡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由彩钢夹芯板、立柱、底座组成。围挡面板采用喷绘印花小草彩钢板，彩钢板宽3.6米或1.2米，每间隔3.6米设置钢结构立柱，挡片之间、挡片与立柱之间采用螺栓连接紧固；立柱应采用符合强度、刚性、稳定性要求的钢结构立柱，并采用膨胀螺栓有效固定，彩钢夹芯板围挡每隔4-5幅中间设置加强立柱，避免大风天气下成片倒塌，立柱底部无硬质地面时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围挡底部设置高度为300mm的砖块砌筑或混凝土浇筑防溢底座，底座应平整，砌体不得外漏，不得有泥浆外漏。

（3）移动式围挡。移动式围挡主要用于30天以下短期零散的临时施工。围挡使用注水式黄色全塑围挡（需按规定注满水，防止倾倒）或单层彩钢板护栏。

**（二）工地进出口**

1.建筑工地出入口处应设置铁艺大门或电动门，宽度不小于7m、门头高度不小于4.2m，大门牢固美观，门柱标有企业文化，门头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

2.门口处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牌图。

3.大门处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大门侧应设置供人员进出的专用通道（门禁系统），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长度不少于 50 米，宽度不少于6米，硬化后地面不得有浮尘、积土，落实专人保洁、养护，做到无坑洞、无积水、无泥污等。

5.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工程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及周边居民出行安全。

**（三）施工区域**

1.施工现场按照平面布置图设置。在施工场地许可情况下，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应分区设置，且应采取相应的隔离设施，设置导向、警示、宣传等标识。

2.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0，浇筑厚度不小于0.2m，道路宽度不少于3.5m，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并在其外侧设置排水沟。围挡以内基坑压顶梁外侧的其他场地可采用混凝土、碎石或铺砖等硬化方式。

3.各类建材应按规定设置标牌，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分类堆放。堆放应整齐有序，稳定牢固，材料要立杆设栏、块料要起堆叠放，各种施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堆码不得在施工围挡外，各类材料堆放距沟槽边不小于0. 5m，堆放高度不大于2m。

4.建筑垃圾、砂石等物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遮盖或洒水防尘措施，整齐有序，稳定牢固，无安全隐患。

5.施工区域内设置连续、通畅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泥土和砂浆。

6.外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搭设，架体方正、竖直、美观，外立面应封闭严密，确保整洁干净。

**（四）扬尘控制**

1.湿法作业

（1）建设工地应根据工程特点按规定配备移动式雾炮机，房建项目根据占地面积每2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1台，线性市政项目施工作业跨度每500米至少配备1台；建筑施工主体结构高度每超过 10层或超过30米，应在外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建筑物总层数低于10层或低于30米的，应在外脚手架最高处上设置喷淋系统，施工外围挡上设置喷淋系统。

（2）土方开挖平整、拆除构筑物或其它设施、钻孔破碎、现场切割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应采取湿法作业。

（3）渣土施工作业做到随挖随外运，减少开挖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

（4）场地内用作回填使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

（5）作业区内扬尘目测高度宜小于 1.5 米，并不扩散到工作区域外。

2.车辆冲洗

（1）出入口设置洗车水槽，长度不小于 25m、宽度不小于 4m、高度不小于 1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蓖，连通沉淀池。

（2）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大小应满足沉淀要求，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3）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并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轮、车厢无泥土，车辆不带泥出场。

（4）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在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出场车辆不带泥污染城市道路。

（5）泥浆、污水、废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及其他的必要处理，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6）建立完善的车辆冲洗制度和车辆冲洗台帐。

3.裸土（物料）覆盖

（1）露天堆放砂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及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布或符合标准密目防尘网全覆盖。闲置时间 3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绿化措施；闲置时间3个月以下的，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

（2）作业面应工完料净、日产日清，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短时间若无法及时清运，应采用防尘布或符合标准密目防尘网全覆盖。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废弃物应及时分类归集、存放和运输，堆放场所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完成后做到场光地净。

4.防尘施工

（1）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拌合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材料。

（2）有轻度以上污染或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施工。

（3）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气体的物质。

（4）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应清扫整洁，施工主道路无浮土、积土，车辆行驶过程无可见扬尘。

（5）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禁止凌空抛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明确分工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建筑工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地实施常态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工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2.管理规范

（1）对建筑工地实施网格管理，落实专职执法人员开展常态执法检查，有效杜绝违法现象，消除违法隐患。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对弃土开挖、运输、处置的防尘降尘指导与监督，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措施，有效防尘降尘。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建筑工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指导，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8个100%”。

（4）设置围挡不得擅自占用道路、管线、绿地、消防通道；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标语横幅和其他宣传品；围挡外不得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搭设其他设施；不得利用围挡作为施工临时用房的墙体；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或易变形材料；不得使用建筑材料（砖）干砌，将围挡作为挡土、堆物等受力墙。

（5）围挡设置单位应当对设置围挡的安全负责，保持围挡的完好、整洁，并做好下列日常维护工作:围挡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围挡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洁、粉饰；围挡板面漏字少划的，应当及时更正；围挡亮化设施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

（6）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验收前，拆除施工现场围挡。

3.在线监测

（1）施工现场安装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达到四川省扬尘检测指标要求，对工地施工产生的 PM2.5、PM10 指数进行实时监控，监测系统接入本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省级相关监测平台。

（2）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监控探头，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监控。

第十五章 噪声、烟尘污染管理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巴中市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办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规程》等规定，噪声、烟尘污染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油烟污染**

1.酒店、餐馆、小吃店产生的油烟污染，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

2.排放油烟的餐饮门店必须安装相应容量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构）筑物，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

**（二）噪音污染**

1.文化娱乐场所不得超出国家噪音管理规定的边界，居民区40—50分贝、非居民区50—60分贝。

2.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空调等设备、设施噪音不得超出国家噪音管理规定的边界，居民区40—50分贝、非居民区50—60分贝。

3.施工噪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夜间不超过55分贝、昼间不超过70分贝。

4.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进行易产生噪音污染的施工作业。

5.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提前1天向周边居民公示，突发事件以及特殊工序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除外。

6.中、高考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露天焚烧**

1.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无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现象。

2.除集中熏制点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熏制腊制品。

3.在城市河道、道路、待（在）建工地、广场、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区域无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现象。

**第三十七条** 噪声、烟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饮油烟的日常监管与执法、施工噪声污染执法、扬尘污染执法、露天焚烧执法、建筑工地执法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社会噪声污染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日常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检查与监督；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露天焚烧的巡查、制止、线索移交及协助执法。

**（二）严格管理**

1.餐饮油烟管理

（1）城区餐饮门店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清洗维护、排放达标等实行台账管理，督促业主如实填写，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执法人员要把握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的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餐饮门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把执法工作前移，帮助业主及时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化解执法风险、助企纾困。

（3）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拒绝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设备使用不正常、不及时清洗维护造成餐饮油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2.噪声管理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企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降低施工噪音扰民风险的宣传引导，督促施工企业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提前向周边群众公示夜间施工时间，有效化解噪音扰民投诉问题。

（2）区综合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城市网格管理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发现社会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3）各相关单位要联勤联动切实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噪音污染管控，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以罚促管，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3.焚烧管理

（1）各镇（街道）要推行网格管理举措，整合社区网格员、干部、志愿者力量，加大对辖区禁烧工作的宣传、巡查力度，对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2）执法部门要强化法制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利用资源，实现资源无害化处置和再利用。

第十六章 建筑垃圾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筑垃圾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许可管理**

1.建筑垃圾处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弃土，应当依法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办理核准文件。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二）现场管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规范设置围挡、公示牌，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

2.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弃土，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3.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保洁和门禁等文明施工设施，配置保洁员，进出工地的车辆必须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4.按要求配合对出入工地实施“三区”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前依次经过清理区（人工清除超高和车外残留弃土，检查苫盖是否密闭）、清洗区（用冲洗槽和冲洗设备清除车轮车身尘土）、检查区（综合检查把关、开启门禁），确保车辆干净、密闭、无超高等违规现象；

5.及时对施工现场、运输沿线洒水降尘，对裸露山体、砂石泥土采取覆盖抑尘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运输管理**

1.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具有健全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已安装自动密闭苫盖装置、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卫星监控装置；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限载、限速行驶。禁止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禁行道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建设工地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结合管理实际，合理确定建筑垃圾集中运输处置时间。

3.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承运经许可处置的建筑垃圾；

（2）不得违法转包或者分包；

（3）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4）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高、超核载质量装载，不得超速行驶；

（5）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6）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核准文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8）在符合要求的消纳处置场所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4.依法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违法运输处置的单位，由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消纳处置**

1.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并按程序规范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

3.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有符合消纳处置需要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排水、消防、安全标识等设施，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弃土，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2）保持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3）保持消纳处置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4）记录进入消纳处置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弃土数量等情况，定期将汇总数据报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饱和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也应及时报告。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督促经营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6.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产业发展。

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弃土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弃土综合利用产品。

7.建设工程、开发用地需要回填基坑、洼地的，在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条件下，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的，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后，就近安排回填和收纳。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建立建筑垃圾、弃土处置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的乱弃建筑垃圾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责任明确**

1.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领导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体系，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经营管理等工作。

（1）区发改局负责核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收费标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核准，明确运输单位、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内容，颁发处置核准文件，运输的车辆随车携带；依法查处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处置、运输途中抛洒滴漏、带泥上路、乱倾乱倒等违法行为；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4）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立项、规划、建设，并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施工许可审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争取等；

（6）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核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划选址，办理用地许可；

（8）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办理环境保护许可；对污染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占用林地进行审批；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农用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10）区水利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对污染河流、塘库等水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2）区房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区物业公司将居民小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至指定场所；

（1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14）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运输、倾倒的行为进行举报并协助相关单位及时处置；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做好群众工作；

（15）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单位负责进场道路建设及标准化场地建设、日常运营及管理、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等工作。

**（二）管理规范**

1.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2.实行“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投资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要强化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实行公司专业化运输，证照齐全、号码清晰，符合“四统一”要求：即统一颜色，统一顶灯，统一定位系统，统一放大字号和反光标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强化执法监督，督促企业按审批的时间、路线实施运输和处置，要督促经营业主加强对消纳场周边环境秩序的管理与整治、内部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有序运营。

4.车辆技术标准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全密闭覆盖设施，厢盖与厢盖、厢盖与车厢侧栏板缝隙不应大于 30mm，厢盖与车厢前、后拦板缝隙不应大于 50 mm，卸料门与车厢栏板、底板结合处缝隙不应大于 10mm。建筑垃圾装载做到“前不漏顶、后不过帮”，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沿途不得泄漏、散落建筑垃圾。

5.运输车辆应安装智能监控摄像头，对覆盖、抛洒等情况进行监测，预装车载定位系统及监测设备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6.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对城市管理造成影响的，经区综合执法部门告知后应当暂停运输建筑垃圾：

（1）雨雪天气。

（2）中考、高考、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保障期间。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道路污染事故。

（4）环保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以上等级（空气质量指数 AQI 超过 300）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的。

（5）其他不适合运输的情形。

# 

# 第五编 城市安全管理

第十七章 城市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相关规定，城市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履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落实到位。

2.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档案信息管理制度。搜集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档案资料，完备设计、施工、完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情况评定、检测评定等资料电子和纸质文件，完善检测养护维修及检验、巡查资料等；关键市政基础设施必需建立技术档案。

3.严格实施国家、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维护制度。

4.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评定制度，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实施“分类按频率检测、严格应检必检”，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5.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治理整改制度，保障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二）市政作业施工安全管理**

1.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能分工、岗位职责说明、生产管理步骤和各个专业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根据管理“责、权、利相统一”标准，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层层签署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进行层层明确、逐一落实。

2.严格制订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时组织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专业培训。从事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之前，必需落实作业施工岗前安全培训。

3.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督促、检验、监督施工、维护、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严格消除人不安全行为、物不安全状态，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4.实施施工作业、生产经营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评定制度。依据不一样专业、不一样岗位，配置到位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环卫作业人员、垃圾搜集运输处理作业人员、市政管养工程作业人员和市政行业存在受限空间下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必需严格落实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堵漏洞、除隐患、有保障”。

**（三）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管理**

1.城市道路桥梁维护项目必需实施安全文明施工，依据任务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安全文明施工专题方案，方案应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体系及人员、职责分工，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控制方法。

2.维护作业现场必需采取隔离方法，作业区外设置提醒警示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两端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在打围路段各路口，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并设置专职交通疏导员，组织夜间和白天交通安全疏导，保障现场交通通畅。

3.对全部作业人员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要进行安全培训，开工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巡回检验，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和变更安全保护区域。

4.维护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需统一着装，包含深基坑（沟槽）、井下、高空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需佩戴黄色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夜间作业需佩戴带反光标志背心。

5.业区外围应采取必需防护方法，预防坠落物或飞溅物伤及行人及车辆，施工机具及材料必需置于安全保护区内。

6.流动作业要求。流动作业是指牵引车、吊车、砼罐车等施工车辆行走作业时，车辆必需开启双闪灯、警示灯或箭嘴式导向灯牌，车辆不得随意变道、调头、倒车和逆向行驶，下车作业人员严禁随意走动，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四）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管理**

1.重视现场安全，施工作业维护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人员要多督促、多检验、多提醒，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并实施职员之间相互监督，实现由“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转化。

2.重视运行安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引进城市照明管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智能化管理，实现自动报警和巡测、选测等功效，调度人员在故障发生后要立即了解故障地点和状态，为维修人员在较短时间内排除故障修复处理提供帮助，提升检修工作效率，立即排除安全隐患，降低维护管理成本，使城市照明管理真正实现现代化、科学化和自动化。采取优异防盗监测技术，把监控装置和公安控制平台连接，提升处理事件反应速度，发现被盗情况，立即出警，降低被盗损失；利用适宜防盗工艺，提升偷盗难度；加大巡查力度和充足调动群众监督举报主动性。

3.重视维护作业安全，现场作业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把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贯穿始终，强化作业人员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在道路上维修高空作业车前后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养成良好安全工作习惯。

**（五）消防安全管理**

1.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要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推进消防安全标准示范化管理。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四十一条** 城市安全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局、各镇（街道）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

（3）相关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党政关键责任人同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方面承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承担对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岗位职责人员承担对应要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负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规范管理**

（1）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管行业必需管安全，管业务必需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需管安全；分类分级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2）落实上级或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计划、要求，实施或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建立、健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建立、完善对应工作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抢救援体系，制订完善事故预警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组织实施应急演练；依法对包含安全生产事项实施审查同意、行政处罚；根据要求组织实施或监督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验工作机制，制订并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计划。

第六编 行政执法管理

第十八章 行政执法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行政执法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执法行为管理**

1.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或者在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2.执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维护法律法规正确施行。

3.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坚持按法定程序办事，不得出现错用、颠倒、简化程序的问题。

4.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必须使用规定的罚没票据，严禁使用非专用票据、白条等。罚没票据填写项目要齐全、内容要完整、字迹要工整、票面无涂改。填写执法文书要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不得使用铅笔或圆珠笔。

5.执法文书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规范用语，不出现错

字、别字，语句通顺、表达清楚无歧义。

**（二）执法工作管理**

1.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转变执法方式，将末端执法前移，与前段管理服务相结合，及时发现管理范围可能存在的违法问题，有效降低管理对象违法风险和违法成本。

2.推行首违不罚、再违必罚、屡犯重罚，发挥法律震慑力、维护政府公信力。

**（三）联合执法管理**

针对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交叉等情形，或违规违法现象普遍、单个部门难以控制，应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要充分利用执法手段及时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不得相互推诿，贻误联合执法工作，甚至扩大影响面，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精细化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明确分工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广旅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执法主体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执法义务。

2.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执法职能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联勤联动**

各执法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检查时间、检查频次、具体检查等方式，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及检查，切实加强各执法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1.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边界存在交叉管辖的；

2.对社会关注的热点事项、突发事件执法的；

3.对特定区域或者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

4.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被检对象提出多个检查事项的；

5.其他需要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

**（三）信息互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广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住房和建设局等执法主体分别按照各自职能履行执法职责。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之间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和落实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享信息、通报案情、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和接收等制度。

**（四）执法纠纷处理**

1.遇突发性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情形时，现场执法人员应当快速拨打110报警、报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做好全程摄像取证工作，并协同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处理；对现场围观、起哄群众，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劝离现场，经劝说拒不离开，请现场公安民警视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方法进行疏散；对阻碍、妨害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职务行为，现场公安民警采取方法阻止无效，执法人员可先暂停执法工作，待公安机关处理完成后视情况恢复执法活动。

2.发现可能出现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情形时，执法人员应开启执法记录仪，负责摄像人员应当选择能够正确反应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安全位置进行摄像取证；没有携带摄像设备，可以用手机摄像取证。

3.行政相对人拒绝执法人员进入违法现场检验，属于阻碍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场通知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要求，可能负担对应法律责任；行政相对人仍然拒绝，执法人员应当报警处理。

4.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外，执法人员不得和行政相对人发生肢体冲突，不得损坏公私财物；执法人员无意损坏当事人正当财物，应当场道歉，并给予赔偿。

5.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集中整改乱摆乱卖等大型专项执法行动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和执法安全风险评定、制订具体执法应急预案并向政法、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报告。

6.在执法过程中发生暴力抗法事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报警和报执法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应对方法。

第七编 体制机制建设

第十九章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第四十四条** 城市街（区）划分为重点街（区）和规范街（区）二类区域。各类区域的划定，可根据城市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一）重点街区**

1.重点街区主要包括：恩阳大道、机场大道、外环线、巴恩快速通道、义阳大道、登科寺路、米仓老味道食坊、新场街、恩阳古镇核心区域等。

2.重点时段：7：30—22：00。除临时规划设置的潮夕式摊区外，禁止一切违反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行为。

3.责任网格：重点街区内街道单侧每300 米人行道为一个责任网格，配置综合执法人员2人，市场监管、交警、环卫人员、社区干部等人员统筹安排，实行两班倒，每三个责任网格设置小组长 1 人，每条街配置街长1名，负责网格人员的调配、事件协调等。

**（二）示范街区**

1.示范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控制时段：8：00—21：30。禁止一切违反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行为。

3.责任网格：重点街区内街道单侧每500 米人行道为一个责任网格，配置综合执法人员2人，市场监管、交警、环卫人员、社区干部等人员统筹安排，实行两班倒，每五个责任网格设置小组长1人，每条街配置街长1名，负责网格人员的调配、事件协调等。

（三）严格按照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广告招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全面禁止以下违法违章行为：

（1）禁止临街单位、商家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2）禁止违规占道设置市场、摆摊设点、开展宣传、经营或者促销活动。

（3）禁止占用城市道路摆放各类灯箱、招牌。

（4）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发出其他高噪音招揽生意。

（5）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物品。

（6）禁止违章占道作业、占道堆放物品，擅自设置或搭建各类设施。

（7）禁止擅自挖掘道路，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施工、占道装修等维护作业必须规范打围。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防尘、降噪措施。

（8）禁止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在规划设置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

（9）城市道路、各类市政设施、能源通讯设施、文体服务设施、花坛、街头小品等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加强对护栏、信息亭等公共设施的监管。

**第四十五条** 落实街（巷）长责任、开展下沉式执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负责原则，镇（街道办事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任街长、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巷长，区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警、市场监管、环卫等部门落实网格管理，网格管理人员包片包段，联勤联动，实施现场办公，落实“发现问题、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着力推进示范街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打造，强化社会化导向，激励市民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探索构建“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互联网+社区服务”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进社区”“红袖章”“城美我美”等城市志愿服务活动，夯实“社区、小区志愿服务站”“城管爱心驿站”等城市管理志愿服务阵地。

**第四十七条** 注重社会监督。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城市管理“大家谈”“曝光台”栏目，表扬先进、曝光落后，加大城市管理宣传；聘请社会监督员，强化城市管理社会监督；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优化勤务运行。坚持力量跟随任务走，科学合理安排勤务，实行[弹性工作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9%E6%80%A7%E5%B7%A5%E4%BD%9C%E5%88%B6/9723467?fromModule=lemma_inlink)和错时工作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理违法行为高峰时段管控，确保管理全天候无缝对接。

**第四十九条** 加强司法衔接工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提高城市管理案件执行率；对涉及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实行公益诉讼制度。加快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城市管理中多发、疑难、久拖不决、群众关切的问题纳入社会信用共建体系，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让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二十章 市政设施维护体制机制建设

**第五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日常巡查制度、极端天气设施应急保障制度及检测评定监督机制，将管理落实到路段及管理人，对设施损坏情况进行统计，立即反馈，迅速采取对应维护措施消除隐患。区经信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管辖区域市政设施监督检查、管理维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完善市政设施突发险情估计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和信息报送机制。出现道路、桥梁等设施塌陷、大型器械设施坠落等危及车辆、行人安全险情，应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启动对应预案处理险情，同时通知公安交管、交通、经信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劝导绕行等方法，保障抢险现场有序抢险。对于先期处理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尤其是重大或较大突发城市道路事件，应根据《巴中市恩阳区城市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实施。

**第五十二条** 关键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难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立即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二十一章 环境卫生应急保障机制建设

**第五十三条** 区环卫局应规范建立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制订全方面维护保养计划和日常检查、维护、清掏、检修制度。

**第五十四条**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车祸、化粪池爆炸、垃圾渗滤液污染环境等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知情者应立即向辖区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据事故发生类型和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立即处理。

**第五十五条** 重大活动前10天，应对环卫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环卫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视具体情况增加移动公厕和合适延长公厕开放时间。

第二十二章 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单位（部门）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机构人员责任制度、会议制度、值班值守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建立并完善对应管理台账，确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第五十七条** 根据“强督查、严执法、找问题、抓整改、见成效”标准，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确保监督检查有计划、有方案、有整改、有台账，做到“谁检验，谁负责”和“谁签字，谁负责”。其中：生产经营单位必需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机制。

**第五十八条**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全覆盖、零容忍”和“长久化、长效化”要求，以责任落实、方法到位、专项治理、全方面排查、整改销号为关键内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开展风险点调查、识别、采集、建档，完善风险管理数据库，辨识安全风险点，评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方法，排查治理隐患，加强应急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实施风险评定、控制和应急处理。

**第六十条** 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稳态相结合，提升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定、物资贮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基层一线人员紧急处理和逃生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汇报、迅捷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关键内容，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安全常识等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预防和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章 城市应急响应机制建设

**第六十二条** 建立重大问题处理机制。

**（一）应急机制**

1.建立区城管委统一指挥，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主动参与，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援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机制。

2.依靠110、119、120、122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覆盖面宽、响应快速、救援高效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指挥系统。

3.建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企业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协调指挥、估计预警、信息传输和处理、视频实时传输、会议和办公自动化；建立事故灾难信息综合数据库。

4.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方法。

5.建立事故灾难风险评价、评定体系，关键是城市桥梁垮塌，城市道路大面积损毁，油料储存设施、燃气管道、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燃烧爆炸，弃土场、建渣场等堆体滑坡垮塌，环境污染事故，城市照明设施重大故障等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和次生灾难区域性综合评价、评定体系。对重大危险源多、事故风险高领域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关键监控。

6.以专业技术单位为依靠，开展事故灾难监测预警、应急处理技术和救援装备研究。激励相关社团组织、中介机构、各行业专家主动为安全生产工作献计献策。

**（二）预警行动**

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接到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应按要求立即上报区城管委办公室，并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单位采取对应预防行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事态可能演化为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和造成严重事故灾难的应立即上报区城管委主要领导和区应急管理局。

**（三）信息汇报**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汇报，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汇报区城管委办公室，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委办公室应按要求逐层上报事故灾难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外国公民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域人员，应按相关要求立即通报外事侨务办。

事故汇报应包含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明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伤亡人数（包含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方法；其它应当汇报情况。

**（四）应急响应**

1.响应分级

按事故灾难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开启Ⅰ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灾难；

（2）城市关键干道和桥梁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止，经抢修无法在短期内恢复通行；

（3）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垃圾渗滤液处理单位遭受严重破坏，经抢修10日以上无法恢复生产；

（4）城市照明设施遭受严重破坏、损毁，造成关键区域、关键路段大面积熄灯，经抢修二十四小时内无法恢复亮灯；

（5）其它部分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6）超出区城管委应急处理能力事故灾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开启Ⅱ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2）危险化学品险情；

（3）城市桥梁险情、城市关键道路严重塌陷阻碍交通；

（4）繁华商业区、城市旅游景区城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险情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渗滤液处理险情；

（5）未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但社会影响较大的其它事故灾难；

（6）超出城市管理部门（单位）应急处理能力的；

（7）发生跨行政区域事故灾难；

（8）区城管委认定需要直接处理其它事故灾难。

除以上情况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开启Ⅲ级响应：

（1）没有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下重伤，或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2）城市道路塌陷影响交通；

（3）城市道路照明、户外广告招牌险情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渗滤液处理险情。

（4）上述应急响应分级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应急处理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由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抢险、抢救、后勤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采取方法进行先期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根据实际需要，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成立应急指挥部，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全面研判评估，为一线救援提供支撑，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难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实施救援。

上一级应急预案开启后，下一级（事发所在地）应急预案自动开启。

3.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响应

发生Ⅱ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成立应急指挥部，并委派领导快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抢险。同时汇报区人民政府，通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Ⅲ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无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区城管委可依据具体情况，委派相关人员赶赴协助现场处理。

估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救援力量可能无法有效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或险情时，区城管委应快速上报区人民政府，并通知区公安、消防、医疗、环保等相关部门，协调相关抢险队伍快速参与抢险。

4.相关部门响应

接区城管委应急抢险通知后，城市管理各职能部门和应急相关单位结合职能职责，组织、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5.紧急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或险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快速采取方法，有效实施先期处理，全力控制事故灾难或险情发展，预防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出现急剧恶化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相关方面意见基础上，果断采取紧急处理方法。

**（五）防汛减灾管理**

1.预防预警信息

（1）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信息

当江河上游及当地出现较大降雨或河水上涨时，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发生洪水或险情危及城市道路、桥梁安全，其管理单位应快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同时在1小时内向区城管委正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和处理险情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值班责任人、通信联络方法、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作出深入抢险决定。

（2）固废处理设施工程信息

当所在区域出现较大降雨时，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渗滤液、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处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及相关设施监测，发生洪水或险情危及上述处理设施安全，其责任单位应快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同时在1小时内向区城管委正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和处理险情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值班责任人、通信联络方法、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作出深入抢险决定。

（3）城市照明设施（夜景灯饰设施）工程信息

当所在区域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市照明设施（夜景灯饰设施）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因强降雨和大风天气发生灯杆倒伏、高空坠落、配电设施被淹、漏电等险情时，其责任单位应快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同时向区城管委正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和处理险情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值班责任人、通信联络方法、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作出深入抢险决定。

（4）城市户外广告（招牌）工程信息

当所在区域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因强降雨和大风天气发生城市户外广告（招牌）倒伏、高空坠落、配电设施被淹、漏电等险情时，其责任单位应快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同时向区城管委正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和处理险情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值班责任人、通信联络方法、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作出深入抢险决定。

（5）山洪灾难信息

发生山洪灾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避险转移，组织抢险救援，并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在灾难发生1小时内，向区城管委报送灾难发生时间、地点、种类（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及规模，影响程度和范围，预警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及伤亡原因分类，人员围困情况，关键基础设施损毁及财产损失情况，同时报送受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6）城市受淹信息

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城市内涝发生第一时间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报送城市道路、桥梁受淹区域信息，其中包含受淹位置、影响范围、最大积水深度和受影响人员情况。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其负责防汛受淹情况立即跟进了解，掌握受淹信息。

（7）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发生后，灾难发生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避险转移，组织抢险救援，并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在灾难发生1小时内，向区城管委汇报洪涝受灾情况，同时核实灾情，立即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正确依据。

（8）其它信息

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和管辖区域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其责任单位应快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预警，同时在1小时内向区城管委正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和处理险情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值班责任人、通讯联络方法、除险情况，以加强指导或作出深入抢险决定。

**（六）预警预防行动**

1.预警预防体系

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预防预警体系建设，在必需区域建立完善防汛预防预警设备、设施，同时加强和水文、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防汛灾难预防预警联动机制，形成区城管委统揽、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落实，上下一体防汛预警体系。

2.防汛预警

区级防汛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经过网络、电话、传真、媒体等路径向社会公众、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通报，其它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布防汛灾难预警信息。防汛预警级由高到低分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各单位依据预警等级采取对应应急响应行动。

3.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全区洪涝和地质灾难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四级。各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在汛期实施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上岗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依据出现洪涝灾难情况分级响应。

（2）防汛应急响应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应急响应**

当公布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后，开展以下应急响应。

城市管理各职能部门系统进入紧急状态；

全方面开启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并根据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本单位抗洪抢险工作；

没有出现灾情、险情单位也要进入警戒状态，全力检验，排除防洪隐患，确保安全；

各职能部门关键抢险工作由区城管委统一指挥，各单位具体实施。通常性抢险救灾工作由各单位按预案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施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上岗带班制度，防汛联络员保持联络通畅，各单位每日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汇报本单位防汛救灾行动情况。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应急响应**

当公布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后，开展以下应急响应；

各单位进入警戒状态，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关键领导和带班领导进入临战状态；

各单位领导除了带班指挥外，还要带队深入防洪关键区域和关键设施等检验防汛工作，消除防洪隐患；

出现灾情、险情单位要提前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一切力量抗洪抢险，抢险救灾工作按属地管理标准，由出险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并将情况立即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汇报；

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施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防汛联络员保持联络通畅，立即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汇报本单位防汛救灾行动情况。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应急响应**

当公布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后，开展以下应急响应。

各单位进入预警状态，带班领导上岗值班；

带班领导深入防洪关键区域和关键设施检验防汛工作，消除防洪隐患；

各单位立即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汇报本单位防汛救灾情况。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应急响应**

当公布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后，开展以下应急响应。

各单位保持警戒值班，依据相关防汛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启对应应急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各单位立即向区城管委办公室汇报本单位防汛救灾情况。

4.城市洪涝

（1）城市外洪响应。严格根据江河洪水响应程序实施，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洪水倒灌、冲击城市工作。

（2）城市内涝响应。各相关单位负责相关设施运行监护，各单位做好防涝准备，转移人员、物资。

5.抢险救灾

对发生洪涝灾难和工程出险抢险救灾工作，应根据职责分工，由区城管委统一指挥，各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理，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抢险救灾应采取专业队伍和部门人员参与方法，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七）“三重”保障机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保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机构、人员、装备、经费“四到位”，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监管网络，确保组织保障到位，监管得力。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重大隐患治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和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救援保障。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和条件保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发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严格根据安全规程施工，强化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章 考核与评价管理机制建设

**第六十三条** 依据《巴中市恩阳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城市管理考核与评价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评分目标、扣分目标、加分目标，根据市下达的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值权重按市规定执行，纳入评分目标考核，且不与其余评分目标重复考核，据实计分。

1.评分目标

根据城市建设、管理、维护等行业实际差异化设置。

2.扣分目标

（1）在全市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中，单项评分目标排名第三位以后的。

（2）被市、区通报批评、督办整改、约谈的；被中央、省、市、区主流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3）被区目标绩效办亮黑牌或《督查通报》予以批评的；

（4）被区城管委督查通报的。

3.加分目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目标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且加分不设上限。

（1）在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中为恩阳区争取到加分的:

（2）工作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省级、市级、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等表彰奖励的。

（3）工作经验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印发文件推广或召开现场会推广以及通报表扬的；在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首创制定出台政策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层面吸纳转化并实施的。

（4）工作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试点示范的；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明显并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层面印发文件肯定的。

（5）超计划、突破性推进对恩阳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事项和向上争取到位特殊重大政策、项目、资金的。

（6）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有突出贡献的。

（7）在全市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中，城市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单项评分目标排名前两位的。

（8）被市目标绩效办《督查通报》《督查专报》予以表扬的。

（9）被区目标绩效办亮红牌或《督查通报》予以表扬的。

（10）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情形的，按授奖最高层级计算加分，不重复累加；同一事项多个单位申请加分的，按照单位参与工作程度、贡献大小，原则上对主要贡献单位按加分标准的100%予以加分，协助配合单位按加分标准的50%予以加分。

**（二）考核方式**

1.季度考核。实行过程管控考核，对承担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镇（街道）就城市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年度考核。对承担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镇（街道）就城市管理工作履职情况每季度加分、扣分情况等进行汇总打分。

3.专项督办考核。对区领导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市民群众反映强烈和媒体曝光关注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进行专项督办考核。

**（三）考核结果应用**

纳入全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